

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
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3]230Z299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922-926 (1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容诚专字[2023]230Z2993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及核查的问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升”、“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关于专项说明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 1、如无特殊说明，本专项说明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 2、本专项说明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3、本专项说明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问题 2. 报告期内出售核心资产

(1) 出售滁州瑞通的必要性。根据问询回复，①滁州瑞通在转让前的气源和目标客户的供气量需求存在差距，导致其业务开拓受阻，天然气管道资产的产能利用不足，盈利能力不及预期。②本次股权转让后，明光市、凤阳县的工业用户和城燃用户取得了一条供气量充足、气源稳定的天然气采购渠道。伴随着前述客户的扩产、自然增长和采购转移，滁州瑞通的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提升。③2022年度，滁州瑞通对第一大客户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4,395.5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78.00%。滁州瑞通对新增第二大客户福莱特的营业收入为 22,597.74 万元，解决了福莱特在凤阳基地生产光伏玻璃的部分用气需求。因此本次交易实现了滁州瑞通管道资产利益的最大化，保障了下游客户的气源供应，是一种对中石油、发行人及下游客户均有利的合作模式。④2022 年明光安瑞升新修建完成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后，滁州瑞通可通过管道将天然气输送至福莱特，伴随着管道的联通，滁州瑞通解决了福莱特在凤阳基地生产光伏玻璃的部分用气需求。⑤管道资产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为防止重复建设，管道的建设需经各级发改委审批，目前自国家管网定远下载点至明光市只有一条由滁州瑞通所拥有的总长 61.60 公里的长输管道。滁州瑞通通过定远至明光的长输管道连接安瑞升定远国家管网下载点，并拥有中石油稳定的气源，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壁垒，短期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⑥滁州瑞通在管道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安瑞升作为其母公司给予其资金拆借。滁州瑞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权交割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控制权转移前，受其自身资金情况无法全额返还前期安瑞升给予的资金拆借，双方约定资金占用期间按滁州瑞通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90% 支付资金拆借利息，截止 2022 年 4 月 12 日，所有借款均已归还，所收取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

请发行人：①结合客户、供应商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滁州瑞通在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及面临的问题，并结合滁州瑞通拥有母站、管道资产的重要性进一步说明对外转让股权的必要性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②结合滁州瑞通转让后天然气供应合同、原有客户收入增长、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说明滁州瑞通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减除滁州瑞通投资收益的影响后剩余业务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③说明公司在转让股权时是否与中石油存在有关后续供气量的约定，结

合转让后滁州瑞通与中石油签订供气合同的具体情况说明滁州瑞通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未来是否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④说明滁州瑞通2022年新增客户福莱特的获取是否是由于明光安瑞升新修建完成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导致，是否存在明确2022年能够获取该客户的情形下于2021年底出售滁州瑞通股权的情形，并说明已新修建通往大客户管道的情况下出售滁州瑞通的商业合理性。⑤说明在出售滁州瑞通股权时未对相关借款进行清理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定价时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借款的影响。

(2) 利辛南方博能资产的重要性。根据问询回复，①百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阜阳国祯一直与公司在利辛县保持了业务合作及股权合作关系，公司于2016年收购利辛国祯56%股权，阜阳国祯自2015年起即持有利辛国祯44%股权，阜阳国祯于2018年8月成为百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②利辛南方博能拥有国家管网在利辛的下载点（母站），自身并未拥有天然气长输管道；利辛国祯的主要资产为利辛县至阜阳市区的天然气长输管道，主要业务为向阜阳国祯代输其从利辛南方博能母站下载点采购的天然气。③双方已通过利辛国祯构建了稳定代输关系的前提下，百川能源通过取得对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优化了包括阜阳国祯在内的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④对于公司来说进行股权合作，一方面可以扩大利辛国祯的天然气代输量，充分利用公司的管道资产，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取得股权溢价收益。⑤本次交易后，利辛南方博能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246.83万元，净利润1,089.91万元。⑥利辛南方博能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安瑞升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进行资金拆借，拆借期间较短，未支付资金使用费。

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与百川能源获取利辛国祯股权的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百川能源合作模式的演变情况，并结合母站与管道资产的重要性等说明目前百川能源控制母站、公司控制管道资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百川能源购买股权后对利辛博能投资建设情况（包括客户资源整合、管道建设等情况），说明百川能源通过取得对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优化了包括阜阳国祯在内的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在出售利辛南方博能股权后仅获得燃气代输收益和投资收益的商业合理性。③说明利辛南方博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向利辛国祯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同时向百川能源进行借款，

公司是否实际控制利辛国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出售滁州瑞通的必要性

(一) 结合客户、供应商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滁州瑞通在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及面临的问题，并结合滁州瑞通拥有母站、管道资产的重要性进一步说明对外转让股权的必要性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1、结合客户、供应商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滁州瑞通在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及面临的问题

滁州瑞通拥有一条从安瑞升定远母站至明光市的天然气长输管道资产和明光产城新区、化工园区的城市燃气经营权，其天然气供应商为中石油，滁州瑞通从安瑞升定远母站接收中石油管道气，通过定明长输管线运送至滁州瑞通位于明光市的接气站，对应的客户为明光市和凤阳县的城燃用户和相关工业用户。

在股权转让前，滁州瑞通虽然开拓了凤阳新奥和明光深燃等大客户，但是滁州瑞通从中石油获得的气源有限，中石油虽然会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核定合同气量，但中石油每年向滁州瑞通提供的新增气量无法满足原有客户和潜在大工业客户的采购需求，故滁州瑞通无法充分利用自身的管道资产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上游供应商气源资源的不足导致滁州瑞通在转让前管道资产利用率不足，管道资产的投资回报未能有效体现，滁州瑞通的经营不达预期。

滁州瑞通股权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20,658.13	19,805.38	18,643.81	16,573.44
总负债	16,264.22	16,032.00	14,478.23	11,904.96
所有者权益	4,393.91	3,773.38	4,165.58	4,668.48
营业收入	17,746.82	3,872.03	2,225.51	312.49
营业成本	15,192.24	3,773.89	1,987.81	169.18
营业利润	633.14	-396.23	-509.11	-281.87
净利润	620.53	-392.20	-508.82	-281.23

2、结合滁州瑞通拥有母站、管道资产的重要性进一步说明对外转让股权的必要性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1) 对外转让股权的必要性

滁州瑞通并不拥有母站，其从中石油采购的管道天然气通过安瑞升位于定远的母站接收下载，并通过滁州瑞通所拥有的从安瑞升定远母站至明光的全长61.60公里的长输管道进行运输。在股权转让前，滁州瑞通虽然拥有安瑞升母站国家管网定远下载点的使用权和长输管道，但由于其气源不足，无法开拓位于明光市及凤阳县的大工业客户。公司的管道利用率较低，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公司在转让滁州瑞通控股权前，滁州瑞通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且公司预计未来气源增量有限，滁州瑞通经营业绩难以有较大的改善。

公司为提高管道的利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主动寻求拥有稳定且充足气源的合作方进行合作，通过股权合作的方式加深商业合作。虽然中石油昆仑拥有稳定且充足的气源，但由于其在滁州地区缺乏母站以及管道资产，尤其是管道资产建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自建管道的难度较大，不能形成大客户直供，获取下游大客户较难。滁州瑞通的优势在于其拥有安瑞升母站国家管网定远下载点的使用权以及管道资产，且其下游区域市场明光及凤阳地区拥有众多的光伏玻璃制造商，下游市场天然气需求量大且增速快，下游的大型光伏玻璃制造商希望寻找充足气源的供应商。中石油昆仑拥有气源优势，双方通过优势互补，可以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双方自2019年底开始接洽商谈合作事宜，安瑞升向中石油昆仑让渡滁州瑞通控股权是将滁州瑞通纳入中石油体系，有利于获取来自于中石油的气源，通过气源的增加充分发挥滁州瑞通的管道及市场优势，扩大滁州瑞通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实现安瑞升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转让滁州瑞通股权具有必要性。

(2) 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滁州瑞通股权评估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永续期
营业收入	718.04	4,115.31	13,393.76	20,053.03	24,112.47	28,729.73	36,053.21	36,053.21

项目	2019年 12月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永续期
收入增长率	-	-	225.46%	49.72%	20.24%	19.15%	25.49%	0.00%
营业成本	585.56	3,935.57	10,843.63	16,331.07	19,579.48	23,254.79	29,605.71	29,605.71
期间费用	4.43	992.61	1,635.70	2,137.71	2,563.60	2,989.49	3,651.97	3,656.37
净利润	48.05	-812.87	914.43	1,423.18	1,477.04	1,864.09	2,096.65	2,093.35
折现率	9.47%	9.94%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净现金流量现值	109.92	76.54	985.35	1,380.07	1,420.34	1,511.24	1,384.69	13,550.04
现金流现值和	20,418.19							
非经营性资产	16.16							
非经营性负债	1,772.75							
企业价值	18,661.60							
付息债务价值	12,210.00							
权益资本价值(取整)	6,452.00							

滁州瑞通股权转让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机构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滁州瑞通未转让时所拥有的管道资产和气源指标为基础，并结合未来滁州瑞通在不转让的情况下预计所获得的气源及客户销售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486 号），滁州瑞通按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452.00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滁州瑞通 51% 股权的交易定价确定为 3,290.52 万元。

滁州瑞通转让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蓝天燃气	未上市	未上市	未上市
新疆火炬	1.56	2.16	2.07
美能能源	未上市	未上市	未上市
凯添燃气	1.55	3.00	3.10
陕天然气	1.19	1.37	1.37
平均值	1.43	2.18	2.18

滁州瑞通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进行股权转让时的评估市净率为 1.65，可比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平均市净率分别为 2.18、2.18 和 1.43，考虑到上市公司的流动性以及资产结构差异，滁

州瑞通评估市净率较可比公司未见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滁州瑞通股权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 结合滁州瑞通转让后天然气供应合同、原有客户收入增长、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说明滁州瑞通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减除滁州瑞通投资收益的影响后剩余业务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结合滁州瑞通转让后天然气供应合同、原有客户收入增长、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说明滁州瑞通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滁州瑞通股权转让前后天然气供应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期间	气量 (万立方米)	价格
1	2020.4.1-2021.3.31	1,157.00	居民用气价格为 1.95 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	2021.4.1-2022.3.31	6,041.00	居民用气价格为 2.0475 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	2022.4.1-2023.3.31	28,324.00	居民用气价格为 2.0475 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	2023.4.1-2024.3.31	41,895.00	居民用气价格为 2.2425 元/立方米, 其余气源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在 2021 年，滁州瑞通根据原合同相关条款，通过与中石油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增加了 2021 年 7-10 月的天然气采购量 4,170 万立方米。

(2) 滁州瑞通转让前后原有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7,579.00	34,395.53	9,099.43	-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562.46	7,080.43	4,166.74	1,947.80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549.31	994.49	866.73	517.06

(3) 滁州瑞通转让前后新增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16,881.69	22,597.74	-	-
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	12,732.54	-	-	-

安徽凤阳及明光地区拥有光伏玻璃的主要原材料石英砂，大量的光伏玻璃企业入驻凤阳及明光地区。光伏玻璃的生产成本主要来自原材料与能源成本。根据光伏玻璃制造商彩虹新能的招股说明书，直接材料占光伏玻璃成本 40% 以上，以

天然气和重油为主的能源动力成本占比在 35%左右。2016 年，作为国内光伏玻璃生产企业巨头之一的福莱特集团在安徽凤阳成立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福莱特集团进驻后不久，亚玛顿、南玻等光伏玻璃企业接踵而至，且生产线均趋于满负荷运转。凤阳新奥是上述光伏玻璃企业所在地的主要天然气供应商，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2021 年凤阳新奥收入为 12.64 亿元，2022 年凤阳新奥收入为 20.93 亿元，因下游光伏玻璃客户需求的大幅增长导致其气源不足，故凤阳新奥向滁州瑞通进行补充采购。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明光市区的城燃公司，随着其下游客户的销售增长，其从滁州瑞通的天然气采购量逐步增加。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位于滁州瑞通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报告期内，滁州瑞通向其销售总体保持稳定上涨态势。

安徽福莱特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2021 年，安徽福莱特收入为 40.35 亿元；2022 年，安徽福莱特收入为 72.72 亿元；2023 年，其收入预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2022 年 1 月，安徽福莱特二期项目完成竣工验收。2023 年 9 月，安徽福莱特年产 195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的三期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目前安徽福莱特四期工程正在建设中。福莱特产能的快速扩张导致其对天然气的需求大幅增加，由于福莱特新增产能较快，原有主要供应商蚌埠皖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和凤阳新奥无法满足福莱特的新增需求，故其增加滁州瑞通作为公司天然气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福莱特来说，滁州瑞通拥有稳定且充足的气源，且已通过长输管道与其联通，可以为其新增的产能提供天然气来源，其开拓滁州瑞通作为天然气供应商可以丰富其采购渠道，保持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对于滁州瑞通而言，光伏玻璃用户用气需求量大，且其窑炉轻易不可停产，用户黏性强，用气稳定性高，可为滁州瑞通提供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

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超白光伏玻璃的生产，规划在明光建设 6 条日熔量 1200 吨的超白光伏玻璃生产线，并配套 30 条玻璃深加工生产线，2022 年 11 月底，九州玻璃一期一号窑炉点火，首条产线实现投产。安徽九洲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滁州瑞通特许经营权范围内，其实现投产后，滁州瑞通 2023 年上半年对其收入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滁州瑞通联营后，其向中石油天然气采购量大幅增长，下游客户尤其是终端光伏玻璃用户的需求亦大幅增加，上述原因导致了滁州瑞通在控股权转让后业绩大幅增长。

2、减除滁州瑞通投资收益的影响后剩余业务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减除滁州瑞通投资收益后，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滁州瑞通投资收益	3,783.09	3,503.61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1.19	8,153.60	2,328.55	360.34
扣除确认的滁州瑞通投资收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8.10	4,649.99	2,328.55	36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确认的滁州瑞通投资收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61%	8.86%	5.53%	0.90%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滁州瑞通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34 万元、2,328.55 万元、4,649.99 万元和 2,988.10 万元，相应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0%、5.53%、8.86% 和 4.61%。减除滁州瑞通投资收益后剩余业务盈利状况较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发行条件。

（三）说明公司在转让股权时是否与中石油存在有关后续供气量的约定，结合转让后滁州瑞通与中石油签订供气合同的具体情况说明滁州瑞通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未来是否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说明公司在转让股权时是否与中石油存在有关后续供气量的约定

中石油每年都会审查公司的采购情况，公司第二年度的天然气采购量由中石油根据公司上一年度合同执行情况及当年度中石油对天然气客户的统一销售政策核定。中石油会与公司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合同量，并在每年四月签订自当年度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在滁州瑞通股权转让时，根据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签订的《股权收购合同》，公司与中石油不存在有关公司和滁州瑞通后续供气量的约定，公司转让滁州瑞通股权后，与中石油新签订的合同均按照中石油当年的统一销售政策签订，且合同气量较转让前未见有明显变动（具体请见下表）。滁州瑞通转让后作为中石油体系内公司，

其按照体系内公司相关销售政策与中石油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

2、结合转让后滁州瑞通与中石油签订供气合同的具体情况说明滁州瑞通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未来是否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滁州瑞通转让前后天然气供应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期间	合同气量 (万立方米)	价格
1	2020.4.1-2021.3.31	1,157.00	居民用气价格为 1.95 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	2021.4.1-2022.3.31	6,041.00	居民用气价格为 2.0475 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	2022.4.1-2023.3.31	28,324.00	居民用气价格为 2.0475 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4	2023.4.1-2024.3.31	41,895.00	居民用气价格为 2.2425 元/立方米，其余气源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在 2021 年，滁州瑞通根据原合同相关条款，通过与中石油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增加了 2021 年 7-10 月的天然气采购量 4,170 万立方米。

滁州瑞通股权转让后，随着滁州瑞通原有客户销售量的增加以及新增大客户的开拓，中石油与滁州瑞通签订的供气合同的气量呈现出逐年快速上涨趋势。由于滁州瑞通转让控股权后已经纳入中石油体系，作为中石油体系内公司，在气源获取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当前滁州瑞通销售情况较好，下游客户的数量及需求量均在持续上升中，滁州瑞通从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均能实现终端销售，因未完成合同气量被中石油降低合同气量的可能性较低。

减除滁州瑞通投资收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0.34 万元、2,328.55 万元、4,649.99 万元和 2,988.10 万元，盈利状况较好，仍符合相关发行条件，即使减除滁州瑞通投资收益的影响，未来也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滁州瑞通天然气供应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未来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说明滁州瑞通 2022 年新增客户福莱特的获取是否是由于明光安瑞升新建完成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导致, 是否存在明确 2022 年能够获取该客户的情形下于 2021 年底出售滁州瑞通股权的情形, 并说明已新建通往大客户管道的情况下出售滁州瑞通的商业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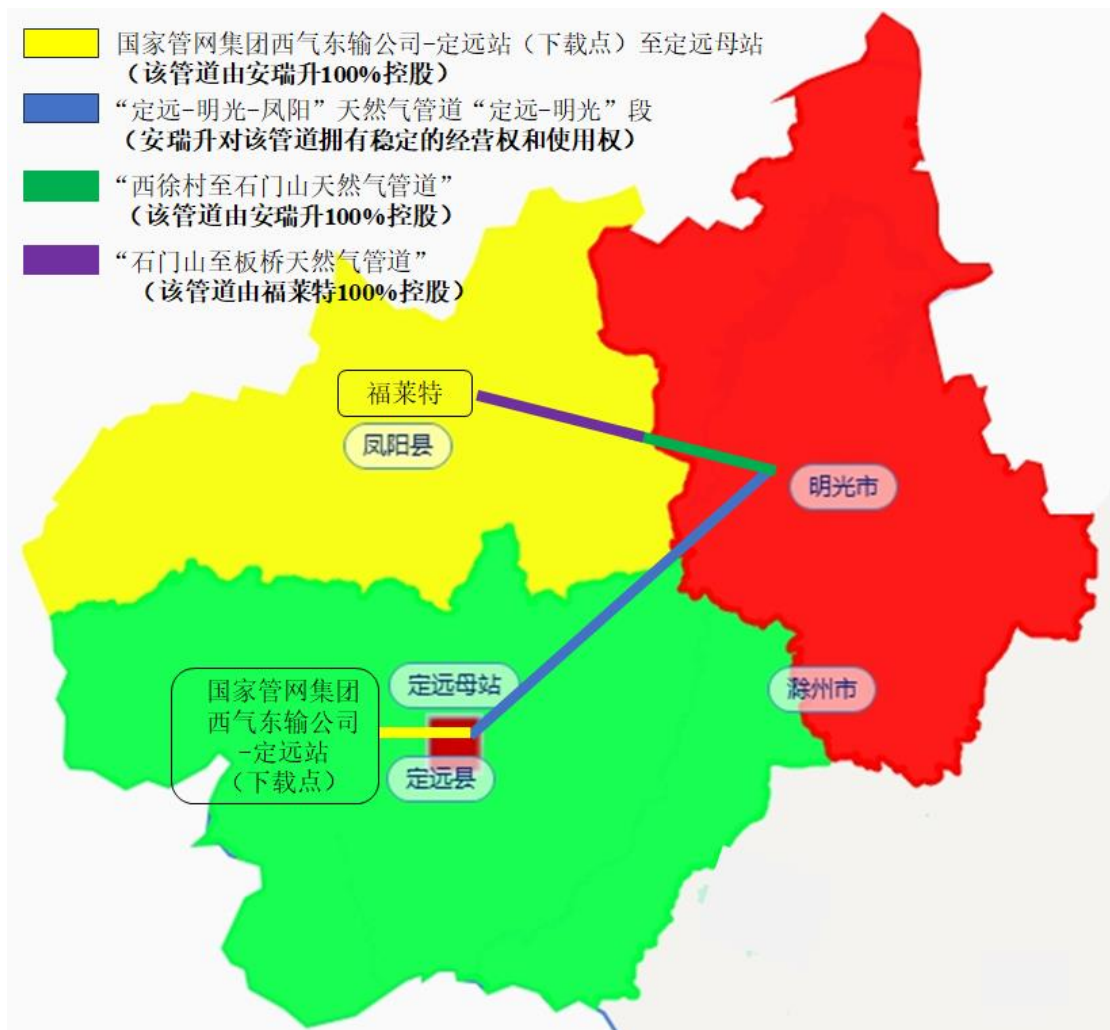
1、说明滁州瑞通 2022 年新增客户福莱特的获取是否是由于明光安瑞升新建完成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导致, 是否存在明确 2022 年能够获取该客户的情形下于 2021 年底出售滁州瑞通股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 滁州瑞通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代输, 主要客户为明光市和凤阳县的工业用户和城燃运营商, 重要资产为“定远-明光”的天然气管道, 滁州瑞通 2022 年新增客户福莱特的背景如下:

(1) 滁州瑞通的主要目标客户为明光市和凤阳县的工业用户和城燃运营商, 该类用户基于生产经营或保供的需求, 对于供气量的要求较高。安瑞升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转让滁州瑞通 51% 的股权前, 滁州瑞通的气源和目标客户的供气量需求存在差距, 导致其业务开拓受阻, 天然气管道资产的产能利用不足, 盈利能力不及预期。为了充分利用滁州瑞通的天然气管道资产, 公司主动寻求拥有稳定且充足气源的合作方进行合作, 通过股权合作的方式加深商业合作, 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合同》(详见公司公告 2020-071 号), 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滁州瑞通 51% 股权。滁州瑞通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交割后不再纳入安瑞升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继续持有滁州瑞通 49% 的股权, 并派出董事、监事和经营人员参与滁州瑞通经营管理。

(2) 由于福莱特的凤阳基地生产光伏玻璃的用气需求量非常大, 其一直在寻求能够供应稳定、充足气源的合作方。滁州瑞通具有“定远-明光”的天然气管道, 且在安瑞升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关于滁州瑞通的股权合作已明确的基础上, 滁州瑞通可以保障下游客户充足气源的稳定供应, 从而具备了与福莱特合作的条件。与福莱特达成合作意向后, 2021 年 6 月, 公司新设子公司明光安瑞升, 专门修建并运营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 4.3 公里的天然气管道, 以便对接滁州瑞通与安徽福莱特的管道。2022 年 7 月, 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该管道在滁州市石门山与安徽福

莱特的管道实现了对接，滁州瑞通开始为福莱特供应天然气。滁州瑞通向福莱特供应天然气的管道示意图如下所示：



因此，滁州瑞通 2022 年新增客户福莱特，该客户的获取并非由于明光安瑞升新修建完成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导致，而是在滁州瑞通的管道资产优势以及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气源优势的基础上，为了实现与福莱特的合作，由明光安瑞升新修建完成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从而实现滁州瑞通“定远-明光”的天然气管道、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以及安徽福莱特的管道的联通。在获取新客户福莱特的过程中，除了滁州瑞通的管道资产优势外，安瑞升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关于滁州瑞通的股权合作所形成的滁州瑞通稳定、充足的气源供应同样发挥了非常关键的作用。

2、说明已新修建通往大客户管道的情况下出售滁州瑞通的商业合理性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合同》

(详见公司公告 2020-071 号), 出售滁州瑞通 51% 股权是为了能够将滁州瑞通的管道资产优势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气源优势进行结合, 从而保障下游大客户充足气源的稳定供应。

在公司与福莱特达成合作意向后, 2021 年 6 月, 公司新设子公司明光安瑞升, 专门修建并运营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 4.3 公里的天然气管道, 以便对接滁州瑞通与安徽福莱特的管道。

2021 年 12 月, 滁州瑞通完成交割后不再纳入安瑞升合并报表范围内。

2022 年 7 月, 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该管道在滁州市石门山与安徽福莱特的管道实现了对接, 滁州瑞通开始为福莱特供应天然气。

从上述时间线可见, 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合作协议签署在前, 修建通往福莱特的管道在后, 已新修建通往福莱特管道的情况下出售滁州瑞通是为了实现前期与福莱特达成的合作意向, 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 滁州瑞通 2022 年新增客户福莱特的获取并非由于明光安瑞升新修建完成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导致, 不存在因明确 2022 年能够获取该客户的情形下而于 2021 年底出售滁州瑞通股权的情形。新修建通往大客户管道的情况下, 公司出售滁州瑞通控制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 说明在出售滁州瑞通股权时未对相关借款进行清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股权定价时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借款的影响

1、说明在出售滁州瑞通股权时未对相关借款进行清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滁州瑞通自身资金情况

滁州瑞通对安瑞升的相关借款发生于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3 月, 当时滁州瑞通为安瑞升的全资子公司, 滁州瑞通在管道建设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安瑞升作为其母公司给予其资金拆借。

滁州瑞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滁州瑞通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565.84 万元, 而所欠安瑞升的借款余额为 3,460.00 万元。控制权转移前, 滁州瑞通自身资金情况确实无法返还前期安瑞升

给予的资金拆借。

(2) 关于资金拆借利息的约定

滁州瑞通与安瑞升的借款协议中约定，资金占用期间按滁州瑞通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90% 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2022 年以来，随着滁州瑞通经营情况逐步向好，滁州瑞通可以将经营业务中积累的销售回款资金，用于归还所欠安瑞升的前期资金拆借款。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滁州瑞通所欠安瑞升的资金拆借款均已付清，并按 4.9% 的年利率支付了资金使用费，保障了安瑞升及安瑞升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安瑞升在出售滁州瑞通 51% 股权时未对相关借款进行清理，主要是由于当时滁州瑞通资金紧张且已明确资金拆借的利息，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滁州瑞通所欠安瑞升的资金拆借款均已付清，并按 4.9% 的年利率支付了资金使用费，保障了安瑞升及安瑞升股东的利益。

2、股权定价时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借款的影响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拟收购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滁州市瑞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486 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1) 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滁州瑞通净资产账面值 3,910.2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4,194.86 万元，评估增值 284.65 万元，增值率 7.28%；

(2) 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滁州瑞通净资产账面值 3,910.2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6,452.00 万元，评估增值 2,541.79 万元，评估增值率 65.00%。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滁州瑞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6,452.00 万元为评估结果，并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交易对价确定为 3,290.52 万元。因此股权定价不受相关借款的影响。

二、利辛南方博能资产的重要性

(一) 结合公司与百川能源获取利辛国祯股权的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百川能源合作模式的演变情况,并结合母站与管道资产的重要性等说明目前百川能源控制母站、公司控制管道资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公司与百川能源获取利辛国祯股权的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百川能源合作模式的演变情况

(1) 公司与百川能源的业务合作情况

2012年9月,公司首次与阜阳国祯开展天然气销售的业务合作。彼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利辛南方博能与阜阳国祯签订了《压缩天然气(CNG)供用气合同》,向阜阳国祯销售压缩天然气。此后公司持续向阜阳国祯销售天然气。

2018年5月,公司首次与阜阳国祯开展天然气管道代输的业务合作。公司控股子公司利辛国祯与阜阳国祯签订了《天然气运输合同》,约定阜阳国祯使用利辛国祯的管道运输天然气。此后公司持续向阜阳国祯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

2018年7月,百川能源收购了阜阳国祯100%的股权,公司即与百川能源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2) 公司与百川能源获取利辛国祯股权的情况

1) 2013年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与阜阳国祯合资新设利辛国祯

2013年12月,利辛国祯由阜阳国祯、瑞升科技、曹艳共同出资设立。利辛国祯的原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00.00万元,首期实缴出资200.00万元。2013年12月2日,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皖恒谊验字(2013)1206号《验资报告》,本次设立时,利辛国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 (%)	本期出资额	本期出资比 (%)
1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440.00	44.00	88.00	44.00
2	安徽瑞升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00	42.00	84.00	42.00
3	曹艳	140.00	14.00	28.00	14.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100.00

2) 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8日，利辛国祯股东会同意股东曹艳将其持有的70.00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0%）转让给新股东定远瑞鼎，转让价格为70万元；同意股东曹艳将其持有的公司70.00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0%）转让给新股东定远瑞祥（定远瑞鼎、定远瑞祥均系现发行人第三大股东），转让价格为70万元，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利辛国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
1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440.00	44.00
2	安徽瑞升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00	42.00
3	定远县瑞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	7.00
4	定远县瑞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	7.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6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鉴于利辛国祯主营业务为管道天然气代输，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2016年1月27日，利辛国祯股东会同意股东瑞升科技将其持有的420.00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2.00%）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311.707万元；同意股东定远瑞鼎将其持有的公司70.00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0%）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51.951万元；同意股东定远瑞祥将其持有的公司70.00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0%）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51.951万元，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利辛国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
1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56.00
2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440.00	44.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6年5月第一次增资至4,500.00万元

2016年5月12日，安瑞升与阜阳国祯同比例增资利辛国祯。利辛国祯股东

会同意安瑞升认购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960.00 万元；同意阜阳国祯认购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540.00 万元，全体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利辛国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
1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	56.00
2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980.00	44.00
合计		4,500.00	100.00

5) 2018 年度，百川能源收购阜阳国祯 100% 股权

根据百川能源《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 7 月 25 日，百川能源分别与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国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 47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了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阜阳国祯成为百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后，百川能源间接持有利辛国祯 44% 的股权。

(3) 2022 年 9 月，公司向百川能源出让利辛南方博能 60%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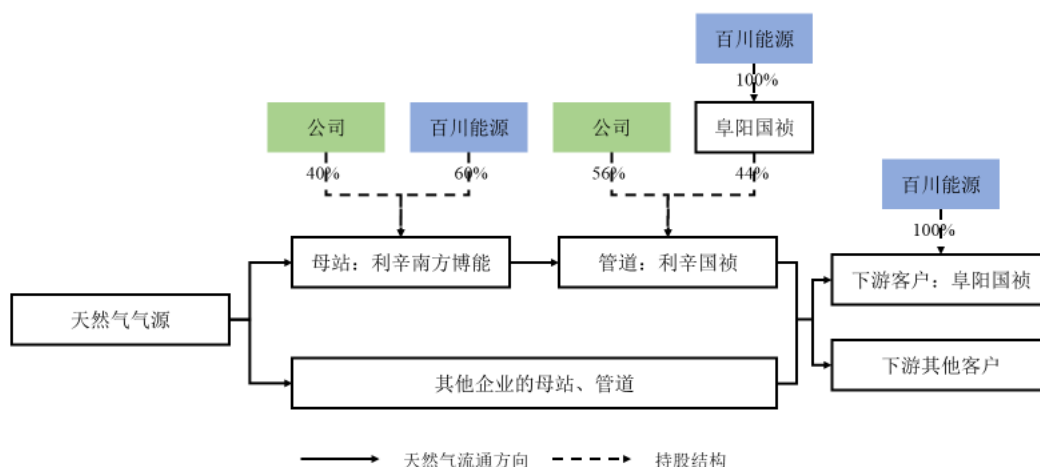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92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利辛南方博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005.88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对价确定为 8,4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23 日，安瑞升向百川能源交割了利辛南方博能 60% 的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前后，利辛南方博能股权机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安瑞升	100%	40%
百川能源	-	60%
合计	100%	1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百川能源的合作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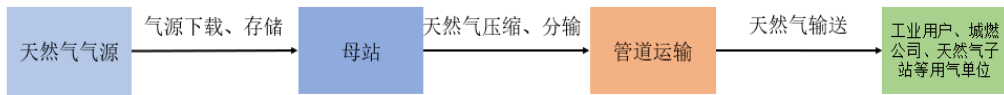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与百川能源的合作演变经历了由业务合作到股权合作的过程。其中业务合作主要包括利辛南方博能向阜阳国祯销售天然气和利辛国祯向阜阳国祯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股权合作为发行人向百川能源出让利辛南方博能的控股权。

2、结合母站与管道资产的重要性等说明目前百川能源控制母站、公司控制管道资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结合母站与管道资产的重要性等说明目前百川能源控制母站、公司控制管道资产的商业合理性

1) 母站和管道均系管输天然气供应链上的重要资产

管输天然气作为天然气供应的重要渠道，相较于撬车运输天然气而言具，有输送效率高、成本低、稳定性高、安全性好的优势，能够有效满足包括工业用户在内的各类天然气用户的用气需求。天然气母站和管道均系维持管输天然气供应链正常运转的重要资产，其中母站承担了下载、存储、压缩和分输天然气的功能，而管道承担了输送天然气的功能，二者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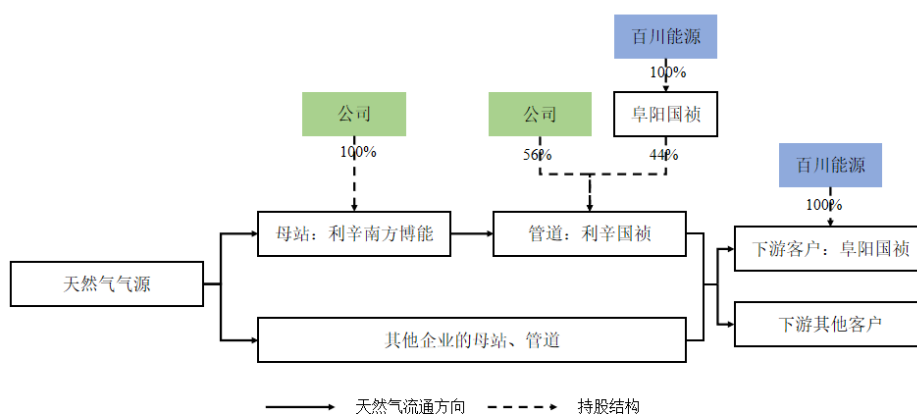


天然气母站一方面从上游的天然气主线管道（例如“西气东输”管道）下载和存储天然气；另一方面，母站还承担了天然气的分输站的职能，向下游客户分销天然气。因此对天然气销售企业，在某个市场内拥有天然气母站可以使得其拥有自主控制的天然气下载点，协调输入并采购更多天然气气源，并向下游客户分销。因此，母站资产在管输天然气供应链中拥有重要的地位。

管道资产在管输天然气供应链中也具有重要的作用。作为一种输送工具，天然气管道承担了将天然气由母站送往下游用户的功能。相较于天然气运输撬车，天然气管道具有输送量大、输送成本较低、输气量稳定、输气安全性高的优势，是天然气母站向工业用户、城燃公司等用气量较大的下游客户输送天然气的主要渠道。同时，天然气管道的建设需要经地方发改委、环保、规划、消防等政府部门的批复或验收，并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时间成本。因此，管道资产也是管输天然气供应链中的重要资产。

2) 百川能源控制母站、公司控制管道资产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百川能源《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该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业务，主营业务包括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主要销售业务覆盖范围包括安徽省阜阳市，气源主要为管道天然气。百川能源从上游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后，通过所属城镇门站后再经由管道、CNG加气站等方式向下游用户销售。公司向百川能源转让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前，双方的合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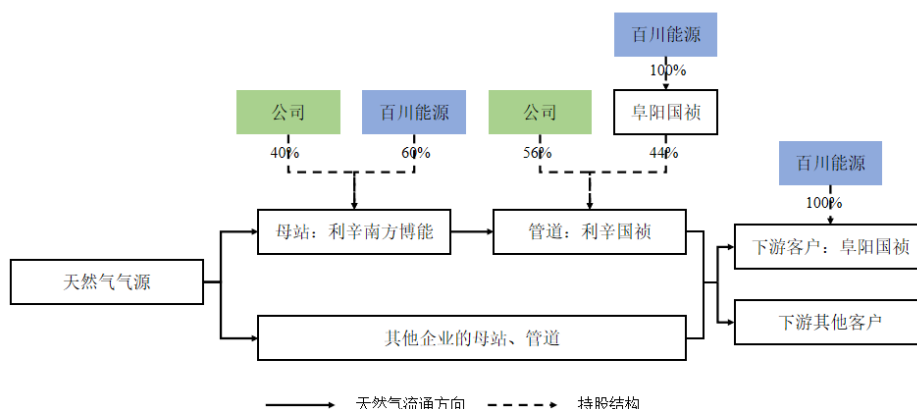
对百川能源而言，如上图所示，为了保障气源稳定性，阜阳国祯与包括利辛南方博能在内的多个持有母站资产的公司保持了合作关系，以保障其可以从多渠道下载、采购天然气。阜阳国祯从利辛南方博能下载或采购的天然气将通过利辛国祯的管道进行输送；从其他企业的母站下载、采购的天然气亦将通过其他管道输送至阜阳国祯处。但是，阜阳国祯仍有大量的天然气采购需求。根据百川能源各年度报告，阜阳国祯作为百川能源的主要子公司，2020-2023 年上半年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84,783.21 万元、93,314.05 万元、106,758.44 万元和 60,197.73 万元，其收入规模近年来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因此，对百川能源而言，其仍然长期需要大量、稳定的天然气气源以帮助阜阳国祯应对持续增长的天然气供应需求。

对公司而言，如上所述，利辛南方博能并非阜阳国祯唯一的天然气供应方，利辛国祯也非阜阳国祯唯一的天然气代输方，阜阳国祯会根据其自身需求确定天然气采购量、代输量及相应的天然气供应方、代输方。在天然气使用旺季（每年秋冬季节），阜阳国祯对天然气需求量较大，其从利辛南方博能采购的天然气气量也较大，利辛国祯的天然气代输量亦随之提升，利辛南方博能的母站资产和利辛国祯的管道资产会得到充分利用；在天然气使用淡季，阜阳国祯的天然气需求量减小，对利辛南方博能的天然气采购量随之减小，进而导致利辛国祯的天然气代输量减小，相关母站资产和管道资产无法得到充分利用。因此，公司希望增进与百川能源的合作，以提升其下属母站资产和管道资产的利用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在本次交易前，基于各自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百川能源和公司

就存在股权合作意向与基础。对百川能源而言，为了支持阜阳国祯更好地开拓阜阳市场，维持阜阳国祯业绩增长，其需要获取大量且稳定的天然气气源；获取母站资产所带来的下载点优势可以帮助百川能源在与天然气供应方的谈判中获取更多的天然气供应量，进而满足阜阳国祯的气源稳定性和争取气量的主动性。对公司而言，为了充分利用利辛南方博能的母站资产和利辛国祯的管道资产，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其也希望增加与城燃客户的粘性，更多地参与到城燃客户拓展市场的过程中，以获取更多的天然气销售收入和天然气代输收入，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因此，经双方协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向百川能源转让了利辛南方博能 6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川能源控制了利辛南方博能所属的母站资产，而公司继续控制利辛国祯所属的管道资产，双方合作情况如下图所示：



①百川能源控制母站资产的商业合理性

对百川能源而言，取得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及其下属母站资产将有助于其下游城燃公司获得大量且稳定的天然气气源。百川能源收购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前，利辛南方博能即与中石油签订了稳定的天然气供气合同，在合同确定的供气量内能够为百川能源下属的城燃公司提供稳定的气源。在百川能源收购利辛南方博能后，百川能源充分利用了利辛南方博能所属母站具有的下载点优势，积极与天然气供应商进行谈判，拓展了更多天然气供应来源并由利辛南方博能下属母站进行下载。报告期内，利辛南方博能的天然气下载量如下：

项目	本次转让后		本次转让前		
	2023年1-6月	2022年10-12月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然气下载量 (万立方米)	7,410.68	3,070.89	4,320.73	6,199.37	4,246.11

百川能源在 2022 年 9 月收购利辛南方博能后，利辛南方博能的天然气下载量快速增加，进而加大了对阜阳国祯的天然气供应量。2023 年上半年，利辛南方博能对阜阳国祯的天然气销售收入为 6,390.16 万元，同比增长 46.97%；对阜阳国祯的销售收入占利辛南方博能销售收入的 69.11%，同比增长 18.80%。在发行人与百川能源的合作中，百川能源通过持有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控制相关的母站资产，一方面将利辛南方博能已有的气源更多供应给其下属的城燃公司；另一方面，拥有母站资产所带来的天然气下载点优势帮助了百川能源在与天然气供应方的谈判中获取了更多的天然气供应量，直接控制母站资产也使百川能源更高效地将气源下载到其城燃公司所在地。因此百川能源通过持有利辛南方博能下属的母站资产来提升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商业合理性得到体现。

对于发行人而言，出售利辛南方博能提升了其整体的盈利能力。首先，在出售利辛南方博能后，利辛南方博能的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且伴随着百川能源对阜阳市场的开拓，该公司的收入也将持续上升，发行人可以从中持续获取投资收益。本次转让前后，利辛南方博能的经营状况及对应数据占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转让后				本次转让前					
	2023年1-6月		2022年10-12月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公司相应期间的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相应期间的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相应期间的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9,246.83	30.79%	5,044.79	32.57%	11,767.37	22.75%	15,206.50	19.95%	9,560.58	21.51%
净利润	976.75	11.35%	302.33	7.19%	993.47	6.04%	1,049.81	21.97%	147.68	15.74%
投资收益 ^注	390.70	4.54%	120.94	2.88%	-	-	-	-	-	-

注：投资收益占公司对应财务数据=当期投资收益/当期公司净利润

同时，发行人通过利辛国祯获取的管道天然气代输收入亦实现了快速增长。2023 年上半年，利辛国祯通过向阜阳国祯代输天然气获取的收入为 1,151.53 万元，同比增长了 90.62%。因此发行人通过转让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提升了其

整体盈利能力，也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发行人控制管道资产的商业合理性

利辛国祯下属的管道资产是连通利辛南方博能所属母站与阜阳国祯的主要管线，其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向阜阳国祯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对公司而言，其通过出售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提升了相关母站资产和管道资产的利用率，进而增加了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伴随着百川能源控股利辛南方博能，利辛南方博能所属母站下载并输往阜阳国祯的天然气气量提升，利辛南方博能的天然气代输收入在 2023 年上半年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道代输数量（万立方米）	6,275.87	7,410.59	6,633.76	5,850.81
管道代输收入（万元）	1,151.53	1,359.74	1,217.02	1,061.03

发行人作为利辛国祯的控股股东，其盈利能力随着利辛国祯管道代输收益的增加而增加；且伴随着百川能源对阜阳市场的深入开拓，自利辛南方博能母站下载，经利辛国祯管道输送，最终销往阜阳国祯等百川能源下属的城燃公司天然气的合作模式将更加稳固，相关天然气代输收益也将持续提升。因此对发行人而言，其持有利辛国祯控股权所带来的管道天然气代输收入在一定时段内将持续提升，商业合理性得以体现。

对百川能源而言，保障由利辛南方博能所属母站下载的天然气稳定高效地输送至阜阳国祯是其维护气源稳定性的重要环节。公司长期以来作为利辛国祯的控股股东，在利辛国祯代输收益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主观上没有转让管道资产的意愿。同时，发行人为了保障双方合作的稳定性，争取阜阳国祯将更多天然气气源交由利辛国祯代输，提升利辛国祯的盈利能力，也主动充分调用利辛国祯下属的管道资产，以保障百川能源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因此，公司持续控制管道资产也维护了百川能源下属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与百川能源的合作中，发行人持有利辛国祯的管道资产有利于其持续获得管道代输收益，也可以协助百川能源维持其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夯实了双方的合作基础，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小结

为了维持管输天然气供应链的运转，无论是母站对天然气的下载、存储、压缩、分输功能，还是管道的稳定输送功能都同样重要。在发行人与百川能源的合作过程中，百川能源持有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控制了母站资产，有助于其与天然气供应商谈判获取更多供气量，为其下游城燃公司获取更多气源，维护其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发行人长期以来作为利辛国祯的控股股东，控制了相关的管道资产，可以从双方的合作持续取得稳定的管道天然气代输收入，也可以调动利辛国祯下属管道资产协助百川能源维护其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

同时，伴随着百川能源收购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后，利辛南方博能下属母站的天然气下载量持续增加，利辛国祯向阜阳国祯代输天然气所获取的收益也在持续增加，发行人持续控股利辛国祯可以为其带来持续增长的天然气代输收入。因此为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发行人也有动力持续控股利辛国祯，控制其下属的天然气管道资产。

综上所述，在双方合作中，百川能源控制母站资产，而发行人控制管道资产，有助于达成双方各自的目标，提升双方的整体盈利能力，也提升了管道资产和母站资产的利用率，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百川能源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向百川能源转让利辛南方博能 60% 股权的对价，系基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927 号）。报告期内，除天然气销售单价因国际市场供应紧张而在 2022 年度存在相对明显的上升趋势外，其余时段的发行人对阜阳国祯的天然气销售单价与管道天然气代输价格均维持了较稳定的变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天然气销售业务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然气销售数量（万立方米）	-	2,376.94	4,907.39	3,851.54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	5,355.82	10,038.60	7,484.43
天然气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	2.25	2.05	1.94

管道天然气代输业务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管道天然气代输数量（万立方米）	6,275.87	7,410.59	6,633.76	5,850.81
管道天然气代输收入（万元）	1,151.53	1,359.74	1,217.02	1,061.03
管道天然气代输单价（元/立方米）	0.1835	0.1835	0.1835	0.1813

注：2022年9月公司转让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后，公司与阜阳国祯不再有天然气销售业务。

因此，发行人向百川能源出售利辛南方博能60%股权的交易对价是基于评估报告确定，其股权交易对价具有公允性；百川能源收购利辛南方博能控制权前后，除2022年度因国际市场供应紧张而导致天然气销售单价存在上升趋势外，百川能源全资子公司阜阳国祯向利辛南方博能、利辛国祯采购天然气和天然气代输服务的单价没有出现异常波动。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百川能源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百川能源购买股权后对利辛博能投资建设情况（包括客户资源整合、管道建设等情况），说明百川能源通过取得对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优化了包括阜阳国祯在内的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在出售利辛南方博能股权后仅获得燃气代输收益和投资收益的商业合理性

1、结合百川能源购买股权后对利辛博能投资建设情况（包括客户资源整合、管道建设等情况），说明百川能源通过取得对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优化了包括阜阳国祯在内的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的原因及合理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利辛南方博能的固定资产明细账、收入成本总表，分析了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变动前后其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实地走访了百川能源及利辛南方博能，了解了百川能源在购买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后对其的投资建设情况。

百川能源在收购了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后，主要对利辛南方博能下游客户进行了整合，向阜阳国祯销售了更多天然气；同时，由于利辛南方博能现有资产能够满足下游并向下游客户供气的需要，因此百川能源未对其进行资产方面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出让前后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

百川能源收购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前后同期，利辛南方博能主要客户及其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收购前）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是否与百川能源存在关系	备注
1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4,347.89	是	百川能源全资子公司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1,651.81	否	-
3	南京森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84.40	否	-
4	怀远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563.08	否	-
5	利辛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111.32	否	-
合计		7,358.50	-	-
2023年1-6月（收购后）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是否与百川能源存在关系	备注
1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6,390.16	是	百川能源全资子公司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986.51	否	-
3	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	220.12	是	百川能源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其65%股权
4	利辛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200.16	否	-
5	南京森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7.67	否	-
6	怀远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92.77	否	-
合计		7,987.39	-	-

百川能源在收购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后，将利辛南方博能的气源向其控制的子公司进行了供应上的倾斜。2023年1-6月，利辛南方博能向阜阳国祯销售天然气6,390.16万元，同比增长了46.97%；利辛南方博能对第二大客户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的销售额从1,651.81万元下降至986.51万元，同比下降了40.28%。同时，伴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百川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也新增为利辛南方博能的主要客户，2023年1-6月，利辛南方博能对其销售金额为220.12万元，占同期利辛南方博能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2.76%。

(2) 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出让前后主要资产的变动情况

百川能源收购利辛南方博能前后，其主要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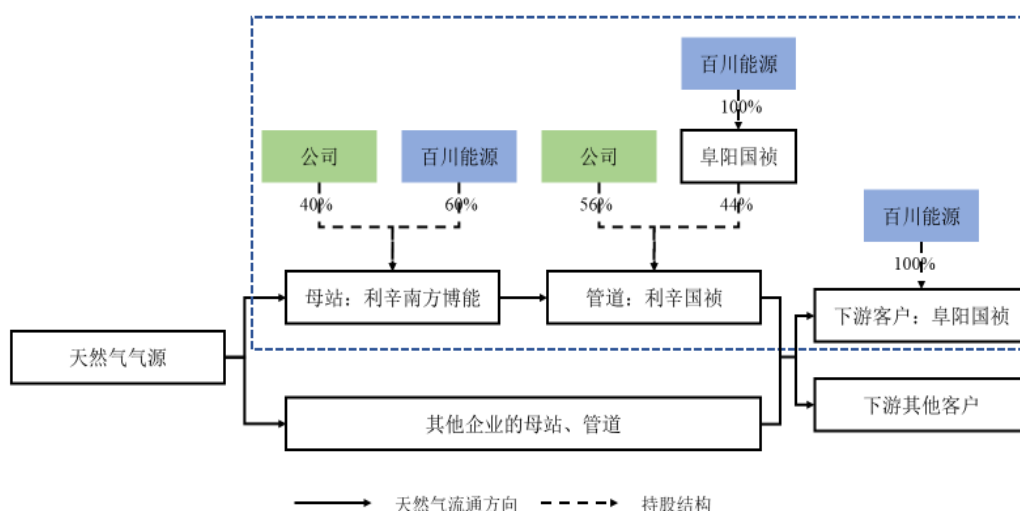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房屋及建筑物	949.03	949.03
管道设备	62.47	62.47
机器设备	350.44	350.44
合计	1,361.94	1,361.94

由于利辛南方博能属于轻资产运营，基础建设投资前期已经完成，自公司转让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后，其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管道设备及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对现有客户及百川能源关联企业的供气需求。因此百川能源在收购利辛南方博能后未对其进行资产方面的新增投资及处置。

综上所述，百川能源在收购利辛南方博能后并未新建天然气管道，主要原因系利辛南方博能现有的主要固定资产能够满足其向现有客户及百川能源关联企业的供气需求。在天然气销售量上，百川能源受让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前后，利辛南方博能大幅度增加了对阜阳国祯的销售金额，并拓展了百川能源在阜阳市控股的其他城燃公司为主要客户。同时，作为连通利辛南方博能与阜阳国祯的主要管道，利辛国祯下属管道对阜阳国祯的代输量在百川能源收购利辛南方博能后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也体现了百川能源充分利用了利辛南方博能所属母站的下载点优势，获取更多天然气气源，并将其供应给下游城燃公司。因此，在天然气供应量方面，百川能源收购利辛南方博能使得其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得到了优化并具有合理性。

2、公司在出售利辛南方博能股权后仅获得燃气代输收益和投资收益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在出售利辛南方博能 60% 股权后，与百川能源的合作情况如下图所示：



在母站资产方面，利辛南方博能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其主要收入来源为向阜阳国祯在内的下游客户销售天然气时取得的天然气销售收入，发行人以权益法核算其所带来的投资收益，不直接核算天然气销售收入。在管道资产方面，发行人持有利辛国祯控股权，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确认了其相关的管道天然气代输收入，且伴随着阜阳国祯从利辛南方博能采购天然气气量的增加，其天然气代输收入也呈现上升趋势。在下游客户方面，发行人未在阜阳设立天然气销售公司或城燃公司，或参股该类公司，因此发行人并未确认相关的天然气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出售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后仅取得代输收入和投资收益系其与百川能源的合作模式和会计处理政策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利辛南方博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向利辛国祯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同时向百川能源进行借款，公司是否实际控制利辛国祯。

1、说明利辛南方博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向利辛国祯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同时向百川能源进行借款

(1) 原因及合理性

利辛南方博能于2022年9月30日股权交割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不再并表后，利辛南方博能与安瑞升的资金拆借情况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借人	借款人	拆借金额	拆借时间	拆借资金来源	提供资金方式	偿还时间	偿还资金方式	偿还资金来源
1	利辛国祯	利辛南方博能	110.00	2022-10-31	自有资金	转账	2022-11-8	转账	自有资金
2	利辛国祯	利辛南方博能	110.00	2022-12-20	自有资金	转账	2023-3-1	转账	自有资金
合计			220.00	——	——	——	——	——	——

由于利辛南方博能在控股权转让给百川能源前为安瑞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作为安瑞升子公司期间，当其需要资金周转时，安瑞升均给予了支持；在控股权转让后不久，当利辛南方博能在需要上述两笔较小金额、预计周转期限较短的资金支持时，利辛南方博能向安瑞升寻求支持。虽然利辛南方博能于2022年9月30日股权交割后已不再纳入安瑞升合并范围，但由于安瑞升子公司利辛国祯与百川能源下属公司阜阳国祯及利辛南方博能存在业务合作，且安瑞升仍持有利辛南方博能40%的股权，在利辛南方博能需要周转资金时，安瑞升出于未来业务合作角度考虑，通过下属子公司利辛国祯提供了两次、每次110万元的资金支持；由于金额相对较小，期限较短，因此未收取利息。

由于上述两笔资金周转所需资金量较小、周转期限较短，在利辛南方博能向利辛国祯借款的同时，利辛南方博能未向百川能源进行借款。

（2）关于该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

利辛国祯出于未来业务合作角度考虑为利辛南方博能提供资金拆借的行为，虽然具有合理性，但是利辛南方博能未同时向百川能源进行借款，构成对安瑞升的资金占用，不利于维护安瑞升及安瑞升股东的利益。对于该资金占用行为，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 1) 沟通协调利辛南方博能及时归还相关借款；
- 2) 在公司及下属公司范围内，进一步加大对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的宣传力度，要求严格执行；
- 3) 进一步全面排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金管理情况，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综上，利辛南方博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利辛国祯向其提供借款是出于未来业务合作角度考虑，原因具有合理性；在利辛南方博能向利辛国祯借款的同时，

利辛南方博能未向百川能源进行借款；利辛国祯向利辛南方博能提供借款构成了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2、公司是否实际控制利辛国祯

(1) 股东会层面

公司为利辛国祯的控股股东，持有利辛国祯 56% 股权。利辛国祯的少数股东为阜阳国祯，持有利辛国祯 44% 股权。在股东会层面，公司因持有利辛国祯的股权超过 51%，可以控制利辛国祯股东会过半数的表决权。

(2) 人员安排方面

基于安瑞升与阜阳国祯对利辛国祯的持股结构，双方对利辛国祯相关人员进行安排。其中：

利辛国祯总经理为安瑞升委派，负责利辛国祯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

利辛国祯未成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安瑞升委派，负责监督利辛国祯执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和财务的规范性；

利辛国祯未成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为阜阳国祯委派；

利辛国祯财务负责人为阜阳国祯委派，出纳为安瑞升委派。

综上，公司通过在股东会层面控制利辛国祯股东会过半数的表决权，并委派总经理、监事，可以实际控制利辛国祯。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出售滁州瑞通的必要性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转让滁州瑞通前的经营情况及面临的问题及对外转让滁州瑞通股权的必要性，在转让股权时是否与中石油存在有关后续供气量的约定；

(2) 查阅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滁州瑞通《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486 号），同时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判断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3) 查阅滁州瑞通的财务账簿和上游供应商中石油的天然气供销合同、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分析滁州瑞通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计算公司扣除滁州瑞通投资收益后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确认的滁州瑞通投资收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 获取并查阅涉及滁州瑞通股权转让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6) 获取并查阅明光安瑞升工商档案；

(7) 查阅明光安瑞升的财务账簿；

(8) 查阅滁州昆仑（即原滁州瑞通）2022 年度审计报告；

(9) 对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和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进行了走访并获取了《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关于向滁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和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滁州瑞通在转让前由于气源不足导致经营不及预期，对外转让股权具有必要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滁州瑞通业绩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减除滁州瑞通投资收益的影响后剩余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在转让滁州瑞通股权时与中石油不存在有关后续供气量的约定，滁州瑞通天然气供应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未来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滁州瑞通 2022 年新增客户福莱特的获取并非由于明光安瑞升新修建完成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导致，不存在因明确 2022 年能够获取该客户的情形下于 2021 年底出售滁州瑞通股权的情形，已新修建通往大客户管道的情况下出售滁州瑞通具有商业合理性；

(5) 安瑞升在出售滁州瑞通 51% 股权时未对相关借款进行清理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由于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并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了交易价格，因此股权定价不受相关借款的影响。

(二) 利辛南方博能资产的重要性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利辛国祯和利辛南方博能的工商档案，查阅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927 号)；

(2) 联网核查了阜阳国祯和安徽国祯金鹰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复核了其百川能源之间的股权关系，并查阅了百川能源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3) 查阅了利辛南方博能、阜阳国祯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查阅了利辛南方博能、利辛国祯向阜阳国祯分别销售天然气、代输天然气的相关数据，了解了百川能源在收购利辛南方博能后对其的建设情况；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对于利辛南方博能资金占用采取的整改措施的说明；获取并查阅利辛国祯工商档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利辛国祯相关人员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与百川能源的合作演变经历了由业务合作到股权合作的过程，其中股权合作为发行人向百川能源转让利辛南方博能 60% 的股权；

(2) 母站资产和管道资产在管输天然气供应链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对于百川能源而言，获得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持有了母站资产，能够有助于其获取更多天然气气源，进而提升其控制的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有助于其拓展阜阳市场；对于发行人而言，持有利辛国祯控股权，控制了管道资源，可以使其同时获得更多来自于利辛国祯的管道代输收入和来自于利辛南方博能的投资收益。因此百川能源持有母站资产，发行人持有管道资产在前述合作过程中具有

商业合理性；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百川能源在收购利辛南方博能后，协调利辛南方博能对其下游控制的城燃公司加大了天然气供应量。因此在天然气供应量方面，百川能源收购利辛南方博能使得其下游城燃公司的气源稳定性得到了优化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在出售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后仅取得代输收益和投资收益系其与百川能源的合作模式和会计处理政策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5）利辛南方博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利辛国祯向其提供借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在利辛南方博能向利辛国祯借款的同时，利辛南方博能未向百川能源进行借款；利辛国祯向利辛南方博能提供借款构成了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公司可以实际控制利辛国祯。

问题 3. 天然气销售业务变化披露不充分

(1) 燃气销售业务批发类客户毛利率大幅上升。根据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批发类客户毛利分别为 2623.54 万元、4426.44 万元和 7929.74 万元，销售单价为 2.13 元/立方米、2.38 元/立方米、3.14 元/立方米，毛利率分别为 8.94%、8.51%和 19.29%，批发类客户单价、毛利率的变化是燃气销售业务毛利大幅增长的核心因素。②目前公司的主要销售收入非居民用气批发收入为市场化定价，公司对各批发客户独立进行议价，并根据上游供应商的价格调整及下游需求变化进行调价。天然气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会综合采购单价并结合市场及政策等因素对销售单价进行调整天然气销售的销售单价主要以价格确认函的形式确认。

请发行人结合非居民天然气销售的定价机制、主要客户单价及销量变动、价格确认函发出情况等说明天然气销售业务批发客户毛利率、毛利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批发客户未来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并结合具体情况提示风险。

(2) 中石油供气量是否存在下滑风险。根据反馈回复，①公司与中石油签订的合同供气量主要参考上一年度的合同量、当年度中石油对天然气客户的统一销售政策核定、公司客户新增情况等综合考虑，采购量主要系中石油参考协商结果最终确定。②报告期各期中石油合同气量分别为 16,409.00 万立方米、23,742.00 万立方米、13,911.00 万立方米，发行人各主体与中石油签订的合同气量均出现下降。③对公司实际用气量超过合同气量的部分，执行非合同价，价格参照区域内交易中心线上交易当月最高成交价格的 1.3 倍执行。④除中石油外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带有保供量性质的合同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求。

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2 年公司各主体与中石油合同气量均出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合同气量继续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存在大幅增加对超过合同气量部分采购的可能性及气源价格升高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②说明公司与除中石油外公司供应商签订带有保供量性质合同的具体情况，相关合同能否保障公司气源的稳定持续供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批发、零

售-非居民、零售-居民客户收入核查金额的具体含义，核查中内外部证据的获取情况，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函证、走访等核查程序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获取了内外部证据证明收入真实性、准确性。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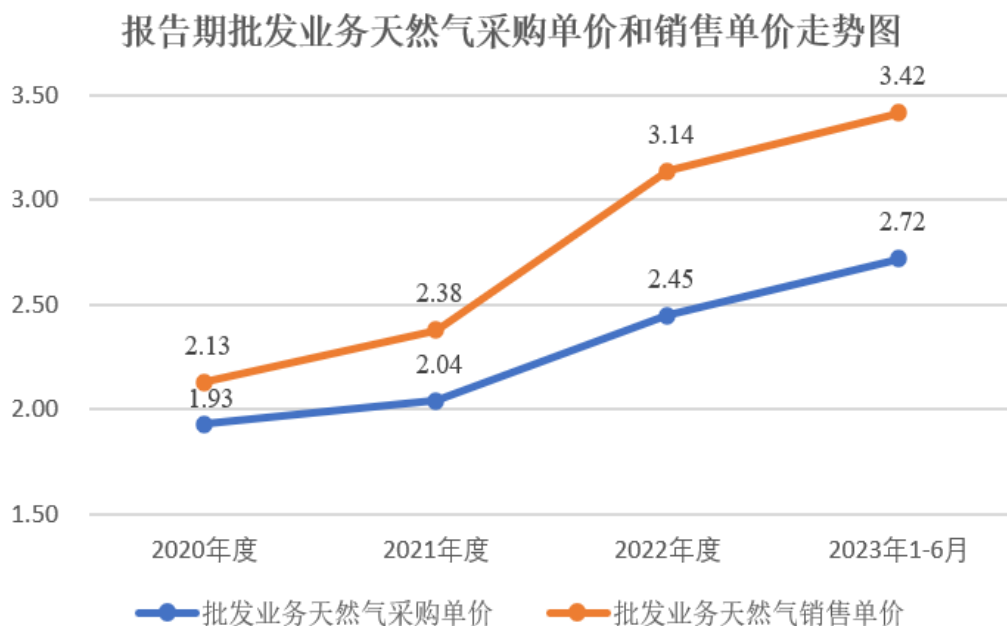
一、燃气销售业务批发类客户毛利率大幅上升

(一)请发行人结合非居民天然气销售的定价机制、主要客户单价及销量变动、价格确认函发出情况等说明天然气销售业务批发客户毛利率、毛利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批发客户未来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并结合具体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1、非居民天然气销售的定价机制

非居民用气采购价格以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城市门站基准价为基础，结合当年的供需关系由供应商制定最终的采购价格，公司所采购的非居民用气可以市场化定价，一般结合上游的实际采购价格和下游的需求情况综合确定销售价格，在可以市场化定价的批发业务中，采购和销售价格变动趋势是一致的。

报告期批发业务采购单价和销售单价走势图如下：



2、主要客户单价变动情况

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价：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单价	增长率	销售单价	增长率	销售单价	增长率	销售单价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54	10.97%	3.19	44.34%	2.21	5.74%	2.09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	/	3.06	39.73%	2.19	9.50%	2.00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3.62	15.29%	3.14	23.62%	2.54	22.12%	2.0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3.50	4.17%	3.36	31.76%	2.55	8.51%	2.35
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	/	3.64	/	/	/	/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	/	/	/	2.64	9.54%	2.41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3.43	8.89%	3.15	28.05%	2.46	-10.22%	2.74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96	-11.21%	4.46	/	/	/	2.07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3.04	/	/	/	/	/	/

注 1：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要为利辛南方博能和滁州瑞通的客户，利辛南方博能博能和滁州瑞通转让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注 2：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为河南鼎宇 2022 新开拓客户，由于上游气源短缺，2023 年 1-6 月公司对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不存在销售收入。

注 3：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为安瑞升 2023 年 4 月新开拓客户，一般每年 4 月开始是非采暖季，故 2023 年 1-6 月其销售单价较低。

注 4：由于天然气销售存在季节性影响，季节性销售结构的差异会导致各客户的单价有所波动。

3、主要客户销量变动情况

主要客户销售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量	增长率	销售量	增长率	销售量	增长率	销售量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77.83	6.70%	2,020.36	-71.90%	7,188.90	69.16%	4,249.80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	/	748.94	-71.80%	2,655.39	13.74%	2,334.54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88.20	18.77%	822.11	94.04%	423.67	-45.33%	775.0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946.90	-37.14%	3,012.50	38.87%	2,169.30	297.78%	545.36
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	/	629.49	/	/	/	/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	/	/	/	1,531.77	97.37%	776.09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70.76	-32.57%	209.90	-82.00%	1,166.02	151.14%	464.30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25.83	183.44%	300.48	/	/	/	699.70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939.70	/	/	/	/	/	/
合计	3,949.22	2.00%	7,743.78	-48.84%	15,135.05	53.74%	9,844.82

注 1：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要为利辛南方博能和滁州瑞通的客户，利辛南方博能和滁州瑞通转让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注 2：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为河南鼎宇 2022 新开拓客户，由于上游气源短缺，2023 年 1-6 月公司对郑州中油恒燃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不存在销售收入。

注 3：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为安瑞升 2023 年新开拓客户。

注 4：2023 年 1-6 月增长率按 2023 年 1-6 月*2 计算。

4、主要客户价格确认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价格确认函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价格确认函执行期间	执行价格(元/立方米)
1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0/2/18-2020/2/22	2.68
2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0/2/22-2020/4/1	2.29
3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0/4/1-2020/5/20	2.17
4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0/5/20-2020/10/31	2.07
5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0/10/31-2020/11/30	2.50
6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0/11/30-2021/3/31	2.55
7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1/3/31-2021/6/30	2.18
8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1/6/30-2021/10/31	2.28
9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1/10/31-2022/3/31	3.00
10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2/3/31-2022/5/11	3.13
11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2/5/11-2022/9/8	3.45
12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2/9/8-2022/10/11	3.70
13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2/10/11-2022/11/30	4.00
14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2/11/30-2023/3/1	4.15
15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3/3/1-2023/3/31	4.10
16	安瑞升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3/3/31-2023/6/30	3.32
17	安瑞升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19/12/19-2020/2/1	2.70
18	安瑞升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20/2/1-2020/3/1	2.06
19	安瑞升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20/3/1-2020/5/5	2.25
20	利辛南方博能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20/5/5-2020/11/1	1.95
21	利辛南方博能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20/11/1-2020/12/25	2.40
22	利辛南方博能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20/12/25-2021/2/24	2.70
23	利辛南方博能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21/2/24-2021/4/1	2.40
24	利辛南方博能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21/4/1-2021/6/30	2.05
25	利辛南方博能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21/6/30-2021/11/1	2.25
26	利辛南方博能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21/11/1-2022/4/1	3.10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价格确认函执行期间	执行价格(元/立方米)
27	利辛南方博能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22/4/1-2022/5/18	3.25
28	利辛南方博能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22/5/18-2022/9/30	3.45
29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9/10/31-2020/3/31	2.65
30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0/3/1-2020/3/31	2.18
31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0/3/31-2020/5/31	2.17
32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0/5/31-2020/10/31	1.96
33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0/10/31-2020/11/30	2.55
34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0/11/30-2021/1/31	2.63
35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1/1/31-2021/3/31	2.55
36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1/10/31-2022/3/31	3.10
37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2/3/31-2022/10/31	3.20
38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2/10/31-2022/11/30	3.54
39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2/11/30-2023/3/31	4.20
40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3/3/31-2023/6/30	3.18
41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9/12/17-2020/2/18	2.80
42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2/18-2020/3/11	2.47
43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8/26-2020/10/1	2.00
44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10/1-2020/11/1	2.38
45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11/1-2020/12/5	2.57
46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12/5-2020/12/19	3.20
47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12/19-2021/2/5	3.50
48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2/5-2021/4/1	2.45
49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4/1-2021/7/1	2.28
50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7/1-2021/9/15	2.38
51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9/15-2021/11/1	2.80
52	滁州瑞通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11/1-2022/12/31	4.10
53	安徽瑞冉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19/12/1-2020/2/22	2.49
54	安徽瑞冉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0/2/22-2020/5/31	2.08
55	安徽瑞冉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2/11/21-2023/3/31	4.80
56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1/1-2020/4/1	2.75
57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4/1-2020/11/1	2.60
58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11/1-2020/12/1	3.00
59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12/1-2021/1/1	3.20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价格确认函执行期间	执行价格(元/立方米)
60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1/1-2021/2/22	3.00
61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2/22-2021/2/26	2.70
62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2/26-2021/4/1	2.50
63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4/1-2021/7/1	2.30
64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7/1-2021/11/1	2.38
65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11/1-2022/4/1	3.30
66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4/1-2022/5/10	3.55
67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5/10-2022/10/11	3.65
68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10/11-2022/11/16	4.00
69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11/16-2022/12/1	3.70
70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12/1-2023/4/1	4.00
71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4/1-2023/5/16	3.75
72	安徽瑞冉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5/16-2023/6/30	3.50
73	安徽瑞冉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2/1/1-2022/3/31	3.40
74	安徽瑞冉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2/3/31-2022/7/15	3.75
75	安徽瑞冉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2/7/15-2022/9/1	3.75-3.90
76	安徽瑞冉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2/9/1-2023/5/31	3.75
77	利辛南方博能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0/11/1-2021/1/7	2.70
78	利辛南方博能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1/1/7-2021/4/1	2.95
79	利辛南方博能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1/4/1-2022/3/31	2.48
80	利辛南方博能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2/3/31-2022/9/30	3.75
81	安瑞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0/2/22-2020/6/1	2.60
82	安瑞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0/6/1-2020/11/1	2.37
83	安瑞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0/11/1-2021/1/15	2.70
84	安瑞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1/1/15-2021/2/22	2.95
85	安瑞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1/2/22-2021/4/1	2.70
86	安瑞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1/4/1-2021/7/1	2.48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价格确认函执行期间	执行价格(元/立方米)
87	安瑞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1/7/1-2021/11/1	2.58
88	安瑞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1/11/1-2021/12/1	3.30
89	安瑞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1/12/1-2022/4/1	3.40
90	安瑞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2/4/1-2022/9/15	3.75
91	安瑞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2/9/15-2022/9/15	4.07
92	安瑞升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023/4.5-2023/5/25	3.38
93	安瑞升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023/5/25-2023/6/30	3.30

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弹性，天然气受季节性因素及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故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向下游客户定期或不定期的发出价格确认函。在发出价格确认函之前公司会提前和客户进行提前沟通，并通过传真的方式发出，由客户盖章确认后发回。在每年的4月初和11月初，由于涉及到采暖季和非采暖季的变化，上游供应商会对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相应会通过发出价格确认函将上游的价格变化传导至下游。在上游供应商气价根据供需情况进行调整，公司所面对的区域市场实际需求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会不定期的发出价格确认函，以使公司的实际销售单价与市场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价格呈现出季节性波动上升的趋势，在取暖季（11月-次年3月）总体价格较高，在非取暖季（4月至10月）价格相对低于取暖季。由于受到上游气源价格上涨及下游供需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总体天然气销售价格呈现出波动上升趋势。

5、天然气销售业务批发客户收入、销量、毛利和毛利率

报告期批发业务客户收入、销量、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17,509.72	41,108.01	52,014.56	29,346.14
销量（万立方米）	5,126.89	13,099.88	21,890.11	13,748.83
毛利	2,778.04	7,928.95	4,423.93	2,623.02
毛利率	15.87%	19.29%	8.51%	8.94%

6、天然气销售业务批发客户毛利率、毛利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批发业总体的销售单价总体均呈现出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上游天然气销售价格的上升以及下游天然气批发客户的需求增加。主要客户销量自 2021 年之后出现下降，主要系公司将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转让后，对应的天然气销售收入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收入。

2021 年，公司批发客户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 2020 年未见明显变动，但是由于下游客户销售量的增加，导致 2021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从 2,623.02 万元上升至 4,423.93 万元。

2022 年，公司批发客户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明显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国际市场天然气供应紧张，国内进口天然气大幅减少，市场化定价的批发客户的天然气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上升。虽然在转让滁州瑞通和利辛南方博能的控制权后，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量下降，但是，由于单价及毛利率的上升，2022 年，公司天然气销售毛利从 4,423.93 万元上升至 7,928.95 万元。

2023 年 1-6 月，虽然公司销售单价略有所上涨，但是上游供应商价格上涨的幅度大于公司向下游进行价格上涨的幅度，故天然气批发客户毛利率自 2022 年度的 19.29% 下降为 15.87%，转让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转让导致公司 2023 年 1-6 月销售量较 2022 年有所下降，故 2023 年 1-6 月毛利较 2022 年略有所下降。

2023 年，由于国际天然气市场供应紧张，中国经济的复苏对于天然气的需求增加，国内天然气市场供不应求的情况依然存在，预计天然气销售价格依然处于高位。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批发业务天然气销售毛利率相比 2022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明显下滑。且因 2014 年后，全球对油气勘探投入不足，而天然气消费量仍将保持持续的增长，预计后续年度天然气仍将处于供应紧张的状态。公司当前非居民用气气量占批发业务总气量的比重超过 80%，非居民用气可以市场化定价，因此非居民用气上涨的成本可以转移至下游客户，公司批发客户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此外，公司城燃运营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与批发业务的毛利率存在反向关系，当天然气气源紧张，天然气采购销售价格上涨的时候，城燃运营公司的毛利率将下降，批发业务的毛利率会上升，反之亦然。当批发客户毛利率下滑的时候，城

燃运营公司毛利率上升会部分对冲批发客户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批发客户毛利率、毛利上涨具有合理原因，公司批发客户未来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但不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一）业绩波动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类客户毛利分别为 2,623.02 万元、4,423.93 万元、7,928.95 万元和 2,778.04 万元，销售单价分别为 2.13 元/立方米、2.38 元/立方米、3.14 元/立方米和 3.42 元/立方米，毛利率分别为 8.94%、8.51%和 19.29%和 15.87%，批发类客户单价、毛利率的变化是公司燃气销售业务毛利大幅增长的核心因素，天然气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若未来批发客户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中石油供气量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一）说明 2022 年公司各主体与中石油合同气量均出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合同气量继续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存在大幅增加对超过合同气量部分采购的可能性及气源价格升高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1、2022 年公司各主体与中石油合同气量均出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期间	气量 (万立方米)	气量变动比例
1	安瑞升	2021.4.1-2022.3.31	5,274.00	/
2	安瑞升	2022.4.1-2023.3.31	4,670.00	-11.45%
3	安徽瑞冉	2021.4.1-2022.3.31	2,991.00	/
4	安徽瑞冉	2022.4.1-2023.3.31	2,667.00	-10.83%
5	马鞍山祥焱	2021.4.1-2022.3.31	2,237.00	/
6	马鞍山祥焱	2022.4.1-2023.3.31	1,969.00	-11.98%

天然气行业每年 4 月至 10 月为非采暖季，11 月至次年 3 月为采暖季，为保证采暖季的天然气平稳供应，中石油与公司的年度合同签订的时间为每年的 4 月至次年 3 月。天然气作为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目前的天然气资源的开采、进口

几乎全部由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 3 家央企掌控，其中中石油占比较高，根据中国石油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2022 年其国内天然气产量为 1,455 亿立方米，占全国总量的 66.8%。自 2022 年 2 月开始，受国外天然气市场供应紧张的影响，中国进口天然气资源减少。2022 年，中国进口天然气 1,503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9.9%，由于上游供应商的气源减少，故中石油在 2022-2023 年度对其客户统一削减了销售量。根据《南方能源观察》报道，中石油向其下游客户发出的《关于签订 2022-2023 年度合同的商议函》，中石油商议函销售策略需报发改委等部门审批，其对安徽等地区非中石油体系内下游客户 2022-2023 年度的合同量为上年的 90%。实际合同签订时，中石油会综合考虑下游客户的民生用气量综合考虑，故安瑞升下属各公司 2022 年合同气量下降幅度在 10%~14%之间。

综上所述，2022 年，公司各主体与中石油合同气量均出现下降，系上游气源减少导致的行业普遍现象，具有合理性。

2、未来是否存在合同气量继续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存在大幅增加对超过合同气量部分采购的可能性及气源价格升高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中石油签订的 2023-2024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公司与中石油的合同气量与 2022-2023 年度基本持平。由于目前国际天然气市场和中国天然气市场供需紧张的关系已经趋于平稳，且中石油往年存量核定标准一般为上一年度实际用量，故未来合同气量继续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低。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期间	气量 (万立方米)
1	安瑞升	2022.4.1-2023.3.31	4,670.00
2	安瑞升	2023.4.1-2024.3.31	4,657.00
3	安徽瑞冉	2022.4.1-2023.3.31	2,667.00
4	安徽瑞冉	2023.4.1-2024.3.31	2,650.00
5	马鞍山祥焱	2022.4.1-2023.3.31	1,969.00
6	马鞍山祥焱	2023.4.1-2024.3.31	1,942.00
7	利辛南方博能	2022.4.1-2023.3.31	5,701.00
8	利辛南方博能	2023.4.1-2024.3.31	5,703.00

公司超过中石油合同供气量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立方米、元

年度	超过合同供气量的气量	平均采购单价	超过合同供气量 采购金额
2023年1-6月	3,794.00	4.94	18,742.36
2022	7,973.00	4.97	39,625.81
2021	421.00	5.25	2,210.25
2020	473,544.00	2.01	951,823.44
合计	485,732.00	2.08	1,012,401.86

对于超过中石油合同供气量的气量，根据公司与中石油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合同，供气价格参照区域内交易中心线上交易当月最高成交价格的1.3倍执行。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超过合同供气量的采购气量分别为7,973.00立方米和3,794.00立方米，超过合同供气量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9,625.81元和18,742.36元，由于公司超过合同供气量的采购较少，超过合同供气量的价格对公司天然气采购成本的影响较小。且由于超过合同供气量的天然气采购单价较高，公司不存在大幅增加对超过合同气量部分采购的可能性。

公司从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分为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居民用气价格由发改委制定，其销售单价较低且相对稳定，由于其有民生保供的要求，故公司采购的居民用气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且稳定。对于非居民用气，由于公司可以市场化定价销售，在当前中国天然气下游消费量稳步增长的环境下，公司可以将增加的采购成本转移至下游。故公司从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气价升高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与除中石油外公司供应商签订带有保销量性质合同的具体情况，相关合同能否保障公司气源的稳定持续供应。

公司供应商除中石油外签订的带有保销量性质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天然气供应商名称	合同保销量	保供期间
1	洛阳臻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年供气量 3,000 吨	2021.10.8-2025.6.30
2	沙洋凯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供气量 7,000 立方米	2021.10.12-2022.10.11
3	沙洋凯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供气量 15,000 立方米	2023.5.1-2024.4.30
4	洛阳奥晶石化有限公司	日合同量为 5 万立方米	2021.5.28-2022.5.27
5	洛阳奥晶石化有限公司	860 万立方米	2022.5.1-2022.10.31
6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660 万立方米	2022.11.30-2023.3.31

序号	天然气供应商名称	合同保供量	保供期间
7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1,371 万立方米	2023.4.1-2024.3.31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供采购量	1,847.49	1,547.04	1,747.27	0.00
非中石油采购量	3,065.38	4,171.81	3,967.46	1,388.97
保供采购量占非中石油采购量比重	60.27%	37.08%	44.04%	0.00%

报告期内，公司保供采购量占非中石油采购量比重分别为 0.00%、44.04%、37.08%和 60.27%，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除中石油、中海油和洛阳奥晶外，公司其他天然气供应商采购以 LNG 为主，中国 LNG 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参与者众多，当前国内已有专门从事 LNG 贸易的上市公司例如九丰能源、胜通能源和恒通股份等。公司向其他 LNG 供应商采购天然气的转换成本较低。公司带有保供量性质的相关合同能够保障公司气源的稳定持续供应。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批发、零售-非居民、零售-居民客户收入核查金额的具体含义，核查中内外部证据的获取情况，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函证、走访等核查程序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获取了内外部证据证明收入真实性、准确性

（一）燃气销售业务批发类客户毛利率大幅上升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复核不同期间、主要客户的天然气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等数据并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2）取得报告期内批发客户的收入、销量、毛利和毛利率等数据，并结合报告期内天然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变化、主要销售客户的调价函的发出情况和国内外天然气市场的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及毛利变动的的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天然气销售业务批发客户毛利率、毛利持续大幅

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批发客户未来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二) 中石油供气量是否存在下滑风险的核查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中石油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与中石油关于供气量的约定；

(2) 查阅发行人除中石油外其他主要天然气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内容、主要采购条款；

(3) 对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大幅增加对超过合同气量部分采购的可能性及气源价格升高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以及除中石油外其他天然气供应商能否保障公司气源的稳定持续供应。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2022年，公司各主体与中石油合同气量均出现下降主要系上游供应商气源减少导致的行业普遍现象，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来合同气量继续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大幅增加对超过合同气量部分采购的可能性，气源价格升高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

(2) 公司与部分除中石油外供应商签订带有保供量性质合同，相关合同能保障公司气源的稳定持续供应。

(三) 针对批发、零售-非居民、零售-居民客户收入核查金额的具体含义，核查中内外部证据的获取情况，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函证、走访等核查程序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获取了内外部证据证明收入真实性、准确性

1、区分批发和零售客户以及零售客户中的居民和非居民客户，对报告期内的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批发收入	17,509.72	41,108.01	52,014.56	29,346.14
批发收入核查金额	15,552.46	35,130.96	50,405.77	28,166.22
批发收入核查比例	88.82%	85.46%	96.91%	95.98%
零售-非居民收入	9,517.52	19,987.93	17,274.95	10,521.9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零售-非居民收入核查金额	6,567.12	12,850.65	8,296.34	5,790.87
零售-非居民收入核查比例	69.00%	64.29%	48.03%	55.04%
零售-居民收入	826.72	1,356.16	1,176.26	888.05
零售-居民收入核查金额	628.38	1,020.24	646.36	473.48
零售-居民收入核查比例	76.01%	75.23%	54.95%	53.32%

上述核查金额系对报告期内的收入执行细节测试的金额。

2、核查中内外部证据的获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取得的内部证据主要包括公司内部销售日报表（含购销记录及气损分析等）、加气机系统用气记录截图等，外部证据主要包括双方签章的销售合同、价格确认函、销售发票、气量交接单/对账单、银行回单等。

报告期内，针对批发、零售-非居民、零售-居民客户收入核查获取的内外部证据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核查资料	核查内容
批发客户		抽取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气量交接单/对账单、银行回单等	检查销售气量、单价、金额、客户名称、付款单位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零售客户	天然气汽车用户	抽取主要加气站销售收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销售日报表、加气机系统截图等	检查加气量、单价、金额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工业用户	抽取主要工业用户销售收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销售发票、气量交接单/对账单、银行回单等	检查用气量、单价、金额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商业用户	抽取商业用户销售收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用气抄表明细、收款单据等	检查用气量、单价、金额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居民用户	对公司IC卡用户充值记录进行抽查，复核系统充值记录、账簿记录及银行进账单等	检查用气量、单价、金额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IC卡用户充值记录是否与公司收款金额一致

3、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函证、走访等核查程序的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的不同类型客户收入函证程序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批发收入	17,509.72	41,108.01	52,014.56	29,346.14
批发收入发函金额	16,603.04	34,626.18	47,323.29	27,868.52
批发收入发函比例	94.82%	84.23%	90.98%	94.9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批发收入回函相符金额	8,514.35	20,315.94	28,864.46	16,110.99
批发收入调节相符后金额	8,088.69	13,893.01	16,372.67	11,006.76
批发收入回函比例	94.82%	83.22%	86.97%	92.41%
零售-非居民收入	9,517.52	19,987.93	17,274.95	10,521.97
零售-非居民收入发函金额	2,816.80	6,827.32	5,394.99	1,755.54
零售-非居民收入发函比例	29.60%	34.16%	31.23%	16.68%
零售-非居民收入回函相符金额	2,816.80	4,873.84	2,460.23	359.82
零售-非居民收入调节相符后金额	-	1,458.07	1,646.21	1,395.72
零售-非居民收入回函比例	29.60%	24.38%	14.24%	3.42%
零售-居民收入	826.72	1,356.16	1,176.26	888.05
零售-居民收入函证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零售-居民收入函证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批发收入调节相符后金额为被询证方函证直接回函不符，但同被询证方确认差异原因并获取了双方盖章确认的调节表后间接回函相符金额。

(2) 报告期内的不同类型客户收入走访程序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批发收入	17,509.72	41,108.01	52,014.56	29,346.14
批发收入走访金额	16,967.66	39,011.36	49,929.27	28,525.85
批发收入走访比例	96.90%	94.90%	95.99%	97.20%
零售-非居民收入	9,517.52	19,987.93	17,274.95	10,521.97
零售-非居民收入走访金额	3,022.25	5,635.71	3,810.72	1,432.91
零售-非居民收入走访比例	31.75%	28.20%	22.06%	13.62%
零售-居民收入	826.72	1,356.16	1,176.26	888.05
零售-居民收入走访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零售-居民收入走访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函证和执行细节测试，核查比例充分，且在核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错报，基于以上核查程序，获取了充分的内外部证据，可以证明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真实、准确。

问题 7. 其他财务问题

(1) 管道资产情况披露不充分。根据问询回复，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输管道中西徐村至石门山管线覆盖滁州市明光市和凤阳县；利阜管线覆盖亳州利辛县和阜阳市区，主要为城燃运营商及大工业客户进行代输或天然气销售，竞争对手主要为深圳燃气、皖天然气、新奥能源等。发行人未充分分析披露输气管道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各经营区域内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②报告期末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完工进度均为 99%，根据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具体依据，公司管道设备经公司基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联合验收，且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条件时转入固定资产。请发行人：①重新回答前次问询问题 7 第二（三）问，并着重论述公司长输管道的具体情况及各经营区域内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说明未建成管道设备未来对生产经营竞争力的影响。②结合管道设备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具体依据说明上述两项管道设备完工进度均达到 99%但尚未转入固定资产、预计完工时间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亏损的具体情况。根据问询回复，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为长安同道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境外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债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嘉兴星旅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出资，组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享有投资收益，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②公司持有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收益包含三部分：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③公司所购买的金融产品虽然在 2022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产生亏损但结合当年度已实现的投资收益公司的投资仍实现盈利，且公司报告期后相关产品收益仍为正数，不存在投资亏损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金融产品投资底层资产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底层资产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的具体情况。②说明导致 2022 年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具体情况，结合报告期后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说明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是否得到弥补，不存在投资亏损情况的结论依据是否充分，并结合具体情况提示风险。

(3) 处置江苏环宇的真实性。根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 2020 年 7 月处置江苏环宇剩余 30%股权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受让方顾立军应收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对江苏环宇应收股利款为 1,290.87 万元。②2022 年初，公司计划对滁州市定远县场站外管线及站内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收到了江苏环宇和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竞标报价，江苏环宇最终确定本次工程的施工企业，价格为 1,983.94 万元。③顾立军于 2022 年 6 月将剩余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全额偿还，江苏环宇亦在 2022 年支付部分股利款。请发行人：①说明自 2020 年 7 月处置江苏环宇剩余 30%股权后是否仅发生滁州市定远县场站外管线及站内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这一笔交易，结合竞标报价的情况说明在顾立军、江苏环宇均对公司有欠款的情形下相关工程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工程款支付的时间说明欠款归还是否与支付工程款相关联。②说明转让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股权价格的公允性，出售时对江苏环宇的应收股利款未一并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明光安瑞升股权交易的原因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①明光安瑞升成立于 2021 年 6 月，主营业务为管道天然气代输。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向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明光安瑞升 20%股权，价格为 200 万元，交易达成时明光安瑞升下属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尚未开始运行，难以对其盈利能力进行客观评估。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购买福满人间持有的明光安瑞升 20%股权，价格为 205.50 万元。②明光安瑞升 2022 年度通过代输福莱特所需天然气，实现营业收入 127.39 万元。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承担着向发行人重要客户福莱特供应天然气的任务，对发行人开拓滁州凤阳县市场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发行人同意回购明光安瑞升的股份，其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随着安徽福莱特凤阳基地的扩产，其所需的天然气气量将逐步增加，对于明光安瑞升的代输需求也将持续扩大，因此公司预计明光安瑞升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请发行人：①说明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正式开展生产运营的时间及通过代输福莱特所需天然气实现营业收入的具体时段，出售明光安瑞升 20%股权时是否确实尚未开始运行或不能确定开始运行时间，说明 2022 年的业绩能否客观体现明光安瑞升的盈利能力。②结合明光安瑞升的管道运营情况及业绩变化情况说明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购买、出售其股权的商业合理性，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实质是否为资金借贷，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交易安排。

(5) 燃气安装工程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根据问询回复，①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根据实际发生成本/预计合同总成本确定项目完工百分比，确认当期应确认的收入，在开展燃气安装业务过程中，除施工、安装工作由工程建设公司实施外，包括工程设计、验收、物料采购、办理通气手续在内的其他主要工作均由公司自行开展。②对于老小区项目，公司先对老小区用户是否愿意安装天然气管道进行民意调查，统计有安装意愿的潜在用户数量。在潜在用户数量达到一定的标准后，公司进行墙面立管铺设等工作，该部分前期劳务成本和材料费用在合同履约成本中归集。安装完成后根据业主方签字确认的业务工单确认安装收入，同时按照前期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预计总开户数*本次开户数量结转成本。③公司于 2022 年度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了减值，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江西景镇、怀化景镇预计部分小区燃气改造入户安装率无法达到前期预计比例，故根据实际安装率并结合未来的预期安装率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了 250.76 万元的存货减值。请发行人：①说明预计合同总成本尤其是老小区项目的计算方式，说明已完工主要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与预计合同总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对履约进度、收入确认的影响，发行人预计合同总成本、履约进度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并公允反映；结合报告期末老小区项目预计合同总成本、预计总开户数等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说明预计的准确性及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②在施工、安装工作均由工程建设公司实施的情形下投入法能否可靠衡量控制权转移进度，是否存在投入法与产出法混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分包成本如何确定，实际分包成本与预计合同总成本间是否存在差异，分包成本在各年度间核算是否准确，结算的分包成本是否能可靠衡量发行人实际履约进度。③报告期内项目工程量调整、审价调整、合同总收入调整、预计合同总成本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上述调整对项目履约进度、收入成本毛利的具体影响，相关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未及时在当期确认工程量或审价调整，导致次年收入和成本出现重大调整的情形。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相关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的可能，收入确认取得的内部、外部证据具体情况，外部证据是否经客户盖章

确认，盖章的类型（公章、项目章等）及是否具备效力、客户盖章验收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1）说明对管道设备资产及其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方式，能否保证相关资产的真实、准确、完整；（2）说明对发行人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进行核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管道资产情况披露不充分

（一）重新回答前次问询问题 7 第二（三）问，并着重论述公司长输管道的具体情况及公司各经营区域内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

1、按区域披露输气管道的面积及权属，覆盖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区域内输气管道的铺设与配气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6、公司输气管道情况”中补充披露输气管道的面积及权属，覆盖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数量、市场占有率，区域内输气管道的铺设与配气业务的匹配性，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的输气管道的权属均为公司自有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输管道中西徐村至石门山管线覆盖滁州市明光市和凤阳县；利阜管线覆盖亳州利辛县和阜阳市区，主要为城燃运营商及大工业客户进行代输或天然气销售。

报告期末，公司长输管道的长度、主要客户等情况如下：

长输管道	运营公司	长度 (公里)	主要客户
利阜管线	利辛国祯	52.30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利辛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西徐村至石门山管线	明光安瑞升	4.30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利阜管线于 2017 年投入运营，其将利辛南方博能母站和阜阳国祯进行连通，将利辛下载点的气源输送至阜阳市区。除安瑞升拥有的利阜管线之外，竞争对手皖天然气也拥有国家管网利辛下载点及一条从利辛至阜阳市区的长输管线，主要客户之一为阜阳国祯，与利辛南方博能和利辛国祯构成直接竞争关系。2022

年，阜阳市城区供应天然气 13,039.54 万立方米，其中利辛国祯代输 7,410.59 万立方米，占比 56.83%。

西徐村至石门山管线于 2022 年投入运营，其将滁州瑞通明光接气站与安徽福莱特位于明光和凤阳交界点的接气站相连，实现滁州瑞通和安瑞升向安徽福莱特的直供，当前西徐村至石门山管线的代输量仍在快速增长中。安徽福莱特除向滁州瑞通和安瑞升采购管道天然气外，也向其所属地区的城燃公司凤阳新奥采购管道天然气，并由凤阳新奥在凤阳境内代输其向蚌埠皖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采购的天然气。

公司城市燃气输气管道的覆盖面积、覆盖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数量及市场占有率按区域分布如下：

区域	面积 (km ²)	居民管理用户 (户)	非居民管理用户 (户)	市场占有率 (%)
宜春万载县	1,709	18,773	152	100.00
怀化洪江区	2,174	7,098	51	100.00

输气管道系公司开展管道燃气输配业务的基础资产，公司在所辖区域内输气管道的铺设与公司的燃气销售业务匹配。

公司在现有供气区域的拓展规划：

(1) 万载县：万载县南部新城总体规划用地 14.73 平方公里，东至 320 国道，南至马步大道，西至龙湖以西，北至将军大道，其中 5.5 平方公里为南部新城核心区，现有多家政府机构及学校医院入住，政府同时规划了多处商贸服务中心，将南部新城打造成万载县新中心；万载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用地 3.83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万载产业园、涂泉五组，北至 265 乡道、涂口，西至柯树下、杉树亭，南至涂泉六组一带，规划结构：集工业生产，物流运输、商住服务和管理四大功能的生态型综合工业区，形成“一心两轴三组团”的功能结构，未来五年内高新技术产业园将成为万载县招商重点区域。以上两个区域为公司未来三年在万载县重点发展区域。

(2) 洪江区：工业园区二期为洪江区重点发展区域，总体规划用地 7.79 平方公里，现有入驻企业 22 家，后续政府将持续引进大量工业企业；川山新区为洪江区规划新建商住区。以总长 2.6 公里的川山大道为基础，现有仁园小区一期、

二期，五星级酒店、一中新校区、水映洪江小区等项目建设。以上两个区域为公司未来三年在洪江区重点发展区域。

城镇燃气管网是重要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对某一特定的区域，城市规划一般不允许重复铺设管网。因此，如果房地产商在万载县、洪江区新建楼盘，原则上由政府规划部门统一规划布局，一般由城市燃气企业铺设管网。

2、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的企业性质、主要供区、管网长度、用户数量、市场占有率等，说明区域内燃气企业的主要经营优劣势及市场侧重，并说明公司对于价格、毛利率的控制力

(1) 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的企业性质、主要供区、管网长度、用户数量、市场占有率

公司各经营区域内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区域	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性质	主要供区
1	滁州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滁州
2	滁州	定远华润川油燃气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滁州
3	滁州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滁州
4	合肥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合肥市
5	合肥	安徽皖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合肥市
6	马鞍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民企	马鞍山
7	马鞍山	安徽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民企	马鞍山、南京、芜湖
8	宣城	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民企	宣城市区
9	安庆	桐城市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民企	安庆市桐城市
10	淮南	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淮南市区
11	亳州、阜阳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利辛和阜阳市区
12	宜春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宜春中心城区
13	怀化	怀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民企	怀化市区
14	焦作	河南昆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焦作市

注：燃气公司一般会在运营地设立子公司进行运营，相关子公司不公开披露具体的业务数据，故存在管网长度、用户数量和市场占有率无法获取的情形。

1)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深圳燃气旗下全资子公司，拥有国家管网定远下载点使用权和定远县炉桥镇工业园区燃气特许经营权，主要客户为炉桥镇

工业园区内的工业客户提供管道天然气。定远深燃除经营城市燃气外，也从事CNG批发业务。定远深燃通过修建定远-长丰-合肥市区的长输管线实现深燃在滁州和合肥地区的互联互通，在滁州地区与合肥地区与安瑞升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2) 定远华润川油燃气有限公司为华润燃气控股子公司，拥有国家管网定远下载点使用权和定远县城区燃气特许经营权，定远华润经营城市燃气外，也从事CNG批发业务和CNG加气业务，在滁州地区与安瑞升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3)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由皖天然气持股51%、新奥能源持股49%，主要资产为定远到凤阳的长输管线，下游供气范围包括凤阳县、板桥镇、凤阳工业园、板桥工业园、蚌埠部分工业园区以及其他具备通气条件的乡镇和工业园。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定凤长输管道与定明凤长输管道在线路和终端客户上存在一定的重合，具有竞争关系。

4)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深圳燃气旗下全资子公司，拥有国家管网合肥下载点使用权和肥东县燃气特许经营权，肥东深燃除经营城市燃气外，也从事CNG批发业务和CNG加气业务，在合肥地区与安徽瑞冉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5) 安徽皖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皖天然气旗下全资子公司，拥有国家管网合肥下载点使用权，通过撬车运输以及管道运输的方式进行批发销售，在合肥地区与安徽瑞冉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6)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城市燃气运营的公司，主要供气范围为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区、慈湖高新区、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当涂经济开发区。除城市燃气运营之外，马鞍山港华也通过撬车运输和管道运输的方式进行批发销售，在南京、马鞍山、芜湖等地与马鞍山祥焱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7) 安徽中油燃气有限公司拥有国家管网马鞍山下载点使用权并建设了母站，其拥有自己的物流公司，通过撬车运输的方式进行批发销售，在南京、马鞍山、芜湖、宣城等地与马鞍山祥焱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8) 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在宣湖路拥有一座加气站，主要客户为出租车、网约车客户、与同地区运营加气站业务的宣城安瑞升构成竞争关系。

9) 桐城市海特燃气有限公司为桐城市当地的城燃运营公司，并拥有一座加气站，与主营加气业务的桐城瑞达在桐城地区构成直接竞争。

10)淮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中燃旗下全资子公司,拥有淮南市区、淮南下属的凤台及寿县等地区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在淮南市区其拥有 6 座天然气加气站,与主营加气业务的中油淮南及淮南安瑞升在桐城地区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11)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国家管网利辛下载点并且也拥有一条从利辛至阜阳市区的长输管线,主要客户之一为阜阳国祯,当前与利辛国祯和参股公司利辛南方博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随着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的转让,阜阳国祯在利辛南方博能的采购量增加,通过利辛国祯的代输量亦增加。

12)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深圳燃气旗下全资子公司,2008 年 7 月,经宜春市人民政府授权,公司取得了宜春市中心城区 30 年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和汽车加气专营权,目前为宜春市最大的城燃公司,与在宜春万载地区从事城燃业务的江西景镇构成竞争关系。

13)怀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新奥能源控股子公司,享有怀化市区 30 年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与主营城燃业务的怀化景镇构成竞争关系

14)河南昆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武陟县拥有迎宾路 LNG 加注站、武陟县西苑路 LNG 加注站,在沁阳市拥有山王庄加气站,其控股股东为中石油昆仑,具有气源优势品牌优势,主要客户为重卡用户,与处于同一地区的武陟新奥和沁阳新奥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在安徽、江西、河南、湖南等地主要与皖天然气、深圳燃气和新奥能源下属子公司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本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比较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主要供区	管道长度	管理户数	市场规模	市场占有率
深圳燃气	国资	深圳燃气在全国范围经营 57 个城市(区)管道燃气项目。在公司主要运营地滁州及宜春在城燃及批发等业务中存在竞争	截至 2022 年末,深圳燃气运营管线超过 23,000 公里	643 万户	2022 年,深圳燃气总销气量为 44.24 亿立方米	1.21%(截至 2022 年末)
皖天然气	国资	皖天然气的经营区域涵盖安徽省下属各市县及开发区,与公司主要经营地安徽高度重叠,在批发业务中存在竞争	截至 2022 年末,皖天然气运营的城市天然气管网长度为 1,512 公里	未披露	2022 年,皖天然气总销气量为 30.94 亿立方米	0.84%(截至 2022 年末)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主要供区	管道长度	管理户数	市场规模	市场占有率
新奥能源	民营	拥有 254 个城市燃气项目，与公司安徽地区及怀化地区的批发及城燃等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 2022 年末，新奥能源运营的中输及主干管道长度约 77,677 公里	居民用户：2,792 万户 工商用户：22.45 万户	2022 年，新奥能源总销气量为 326.97 亿立方米	8.93%（截至 2022 年末）
安瑞升	民营	安徽省、江西省宜春市、湖南省怀化市和河南省焦作市等地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长输管线合计约 69.58 公里、中压管道合计约 92.08 公里	居民用户：2.3 万户 工商用户：0.02 万户	2022 年，公司总销气量为 1.79 亿立方米	0.05%（截至 2022 年末）

注 1：2022 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3,663 亿立方米，市场份额系燃气公司当年天然气销售气量除以当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天然气表观量=当年进口量-当年出口量+当年生产量

注 2：数据来源为网上公开信息、年报

（2）区域内燃气企业的主要经营优劣势及市场侧重

由于燃气企业为公用事业，在发展早期一般由当地的国有天然气公司经营，因此国有控股的皖天然气在安徽地区具有先入优势，其管道长度、供气区域目前在安徽地区处于领先地位。皖天然气目前在气源方面受上游资源企业的制约。目前皖天然气总体侧重发展方向为巩固其现有长输管网优势地位、持续做大做强城网板块、提升销售贸易业务、延伸燃气配套工程服务。

在燃气经营发展过程中，像深圳燃气、新奥能源等经营良好的燃气企业通过新设公司、并购公司或者合营联营等方式进行进入各个区域的燃气市场。深圳燃气由于拥有国际天然气资源自主采购通道，故其具有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优势，但由于深圳燃气国际天然气资源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其气源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深圳燃气总体侧重方向为立足燃气经营，加快综合能源和智慧服务发展。

截至 2022 年末，新奥能源的天然气市场占有率约为 8.93%，其在产业链各链条均有布局，具有规模优势及上下游一体化优势。其劣势主要为其天然气主要依靠国际采购和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供应为主，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性较强，目前新奥能源也通过数智技术，加速聚合天然气产业生态发展。

（3）公司对于价格、毛利率的控制力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定价机制，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实行基准门站价格管理，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分为居民用气价格和非居民用气价格两类，报告期内，居民用气价格由政府定价，非居民用气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基

准门站价格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天然气采购价均按上述原则与上游供气单位协商确定。

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执行不同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其中居民用户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定价，无浮动空间；对于工商业用户等非居民用户通常以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销售指导价格为上限协商定价。对于批发用户中的非居民用气部分和天然气汽车零售用户，公司可以实现市场化定价。

公司对于天然气的购销价格以及毛利率的控制力受到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制约，2022 年度由于国内天然气市场情况较好，公司对于批发业务中的非居民用气价格及毛利率的控制力较强。城市燃气业务和批发业务中的居民用气由于定价受到政府的限制，故公司对城燃业务和批发业务中的居民用气业务的价格及毛利率的控制力相对较弱。公司目前积极开拓上游供应商的气源和拓宽下游客户渠道，以提升对价格和毛利率的控制。

3、未建成管道设备未来对生产经营竞争力的影响

(1) 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

根据全资子公司马鞍山祥焱与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双方各自修建各自区域内的高压管道至双方指定气源交接点，通过互联互通实现双方相互供气，实现气源双城互保。

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是江宁区政府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由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与南京市江宁区煤气集团公司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是一家专业从事城市管道天然气的运营商，其主要在南京市江宁区开展城市燃气业务。

而西气东输一线已到管输能力极限，未来 2-3 年，江苏省先后有中俄东线（中俄东线不经过安徽）、沿海管线、金坛-江宁联络线等多条管线投入建设，为南京提供增量气源。

目前江宁区供应的天然气气源主要来自南京港华转供的西气东输管道天然气。本项目输气管道的建设，作为省际长输管道联络线，通过马鞍山与江宁的输配管网连通，可将江苏地区更丰富低价的沿海管线和中俄东线的天然气引入马鞍山，可有效缓解马鞍山用气紧张的局面，并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双方可互相输气，增加天然气调度的灵活性。

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自双方管道贯通之日起，双方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另行签订年度供气协议，但双方签订的年度供气合同必须保证年均保底气量为 5,000 万标方且明确照付不议系数。

管道建成后，一方面可利用双方各自的气源和市场优势，可通过天然气互济互保的方式，丰富子公司马鞍山祥焱的天然气的来源和销售渠道，扩大马鞍山祥焱在马鞍山、芜湖和南京等地的销售量。另一方面可减轻宁芜干支线的运输压力，代输部分原宁芜干支线的的气量，增加公司代输业务来源。

（2）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

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工程系对原有国家管网集团西气东输公司定远站至安瑞升定远母站管线的扩容，随着安瑞升以及滁州瑞通预期下载量的增加，原有管道的运输能力预期已经满负荷运营，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下载量，故公司新建一条管径更大的自国家管网集团西气东输公司定远站至安瑞升定远母站管线，管道预计在近期投入使用，投入后将直接带来滁州瑞通和安瑞升的增量采购和销售，对安瑞升以及滁州瑞通未来天然气的采购及销售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为安瑞升和滁州瑞通扩展区域市场提供有效的基础设施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未建成的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和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未来投产后会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二）结合管道设备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具体依据说明上述两项管道设备完工进度均达到 99%但尚未转入固定资产、预计完工时间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1、管道设备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具体依据

天然气行业管道设备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依据为：管道设备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特种设备检验报告、管道设备达到通气条件且通气。

2、上述两项管道设备完工进度均达到 99%但尚未转入固定资产、预计完工时间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上述两项管道设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	建设周期	已投入金额 (万元)	完工进度	未转固原因	完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	期后进展
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	70天	2,773.26	99%	因站外管线配套使用的分输计量撬未安装调试完成,且未进行安全评价,未达到通气条件,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2023年10月	于2023年10月通气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固
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	26个月	2,403.71	99%	发行人负责的管道区域主体工程已施工结束并验收合格,因合作方负责的管道区域建设尚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同意后即可投入施工,待对方管道建成后,双方管道连接且检测符合通气条件,通气后即可转固	2024年12月	合作方承接管道在规划申报阶段,预计2024年末完工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两项管道设备完工进度均达到99%但尚未转入固定资产主要系公司管道设备主体工程虽已建设完成,但尚未达到通气条件,未进行转固,上述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亏损的具体情况

(一) 补充说明金融产品投资底层资产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底层资产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3.50	-1,954.62	301.96	5.19
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89.56	770.40	98.65	-
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2.67	2,577.03	162.88	-
合计	1,958.73	1,392.81	563.49	5.19

注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持有成本之间的差额。

注2: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通过单一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债券或直接持有的债券在持有期间享有的票面利息收入。

注3: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对外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持有的债券兑付金额大于取得成本确认的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对应的资产分布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6 月交易性金融资产总体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3 年 1-6 月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当期收益合计
长安同道 3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7.86	421.13	243.17	73.12	737.42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单一资金信托	3,089.18	-1,508.00	155.36	1,934.14	581.50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单一资金信托	3,085.47	333.37	187.64	32.19	553.20
18 华夏 01	债券	209.22	-	-	-	-
18 紫光 04	债券	-	-	3.39	-	3.39
紫光股份	股票	-	-	-	83.22	83.22
合计		10,391.73	-753.50	589.56	2,122.67	1,958.73

注：股票-紫光股份系公司持有债券“18 紫光 04”的债券发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券本息，于 2022 年 6 月进行债务重组后用持有的紫光股份股票支付部分债券对价，公司因此获得该股票。

(2) 2022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总体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2 年度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当期收益合计
长安同道 3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50.63	-1,322.76	504.37	1,412.38	593.99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单一资金信托	3,169.35	272.79	25.17	558.68	856.64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单一资金信托	2,222.20	-802.40	240.86	141.07	-420.47
紫光股份	股票	237.42	-94.55	-	-3.75	-98.30
18 华夏 01	债券	209.22	-	-	-	-
18 紫光 04	债券	-	294.11	-	963.89	1,258.00
嘉兴星旅嘉景	定向增发股票	-	-301.81	-	48.07	-253.74
天汇宝 2 号	基金	-	-	-	0.01	0.01
星地菜鸟 6 号私募基金	基金	-	-	-	-543.32	-543.32
合计		9,688.82	-1,954.62	770.40	2,577.03	1,392.81

注 1：嘉兴星旅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简称“嘉兴星旅嘉景”）为购买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凤凰”）定向增发的股票所进行的投资，持股比例 9.685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嘉兴星旅嘉景已处置该部分股票。

注 2：申万宏源证券公司星地菜鸟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星地菜鸟 6 号私募基

金”)系公司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购买的私募基金,公司不参与决策。

注3:股票-紫光股份系公司持有债券“18紫光04”的债券发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券本息,于2022年6月进行债务重组后用持有的紫光股份股票支付部分债券对价,公司因此获得该股票。2022年6月由于公司持有的债券“18紫光04”债务重组,2022年度确认处置投资收益963.89万元。

(3) 2021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总体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1年度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当期收益合计
长安同道3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06.41	184.69	33.68	119.08	337.45
嘉兴星旅嘉景	定向增发股票	2,301.81	301.81	-	-	301.81
18华夏01	债券	209.22	114.76	-	-	114.76
18紫光04	债券	163.11	-294.11	-	-	-294.11
天汇宝2号	基金	1.00	-	-	-	-
16冀中02	债券	-	-5.19	-	14.26	9.07
20冀峰01	债券	-	-	64.97	-	64.97
17清控01	债券	-	-	-	29.54	29.54
合计		6,281.55	301.96	98.65	162.88	563.49

(4) 2020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总体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0年度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当期收益合计
16冀中02	债券	97.29	5.19	-	-	5.19
合计		97.29	5.19	-	-	5.19

如上表所示,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以成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单一资金信托(长安同道3号、国民信托稳鑫98号、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对外投资和参股合伙企业购买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嘉兴星旅嘉景)、直接购买企业债券及基金等形式构成。其中嘉兴星旅嘉景为直接持有上海凤凰定向发行股票,除此之外,涉及底层资产的为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单一资金信托。报告期各期,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单一资金信托底层资产具体情况及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2、2023年1-6月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底层资产及收益的具体情况

(1) 2023年1-6月长安同道底层资产及收益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 明细	期末持有 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 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取得的 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 融资产取得的 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累计 收益
长安同道3号	深交所企业债	H9 龙控 01	14.90	455.34	147.59	33.13	5.58	186.30	375.25
长安同道3号	深交所企业债	H1 融创 01	8.88	458.51	94.89	30.14	7.52	132.55	128.65
长安同道3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H 荣耀 12A	9.90	298.40	94.31	19.04	5.41	118.76	80.04
长安同道3号	上交所企业债	20 奥园 01	10.50	368.85	-	28.64	-	28.64	74.83
长安同道3号	上交所企业债	20 融创 02	7.89	390.48	0.18	22.06	5.50	27.74	51.46
长安同道3号	深交所企业债	H1 融创 03	0.97	49.51	0.27	3.42	1.37	5.05	51.41
长安同道3号	上交所私募债	20 龙控 02	1.90	60.06	19.63	4.08	6.02	29.73	37.96
长安同道3号	上交所企业债	15 远洋 05	-	-	-1.74	1.80	28.84	28.90	35.63
长安同道3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20 荣盛地产 MTN002	-	-	4.64	-6.39	-7.86	-9.61	20.55
长安同道3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鹏举 08 优	5.00	170.28	-	14.38	-	14.38	19.38
长安同道3号	深交所私募债	H0 融创 03	4.93	235.40	-0.50	-	5.04	4.54	4.29
长安同道3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20 华夏幸福 MTN001	10.00	195.70	6.13	-	19.57	25.70	1.40
长安同道3号	股票投资	紫光股份	-	-	72.45	1.22	-9.81	63.85	-7.67
长安同道3号	上交所企业债	20 时代 09	2.00	74.38	3.28	5.89	-	9.17	-15.71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 明细	期末持有 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 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取得的 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 融资产取得的 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累计 收益
长安同道3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7 幸福基业 MTN001	10.00	196.26	-	-	-	-	-26.19
长安同道3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世茂 01	9.89	323.68	-	21.08	-	21.08	-49.24
长安同道3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龙控 04	9.40	273.62	48.68	24.00	5.94	78.62	-50.19
长安同道3号	上交所私募债	17 时代 02	4.00	137.36	-2.00	10.64	-	8.64	-50.49
长安同道3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融信 01	2.40	69.76	-40.94	7.68	-	-33.27	-99.81
长安同道3号	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时赫 02 优	5.00	169.50	2.50	14.26	-	16.76	-102.64
长安同道3号	上交所企业债	20 融信 01	2.92	80.80	-28.23	8.11	-	-20.11	-103.93
合计			120.47	4,007.86	421.13	243.17	73.12	737.42	374.98

(2) 2023年1-6月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底层资产及收益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 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 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取得的 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 融资产取得的 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累计收益
上海信托安 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HKJHCC 7.45 22（方正集团）	9.00	130.70	-533.85	54.85	967.35	488.35	612.96
上海信托安 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FOUIHK8.4520（北大资源集团）	2.50	63.94	-107.44	32.64	586.60	511.80	457.71
上海信托安 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HKJHCC4.721（方正集团）	3.00	129.51	-138.29	13.83	297.82	173.36	268.02
上海信托安 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VBIOTE125（维亚生物）	-	-	-	0.29	88.21	88.50	88.50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累计收益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SUNAC7.9523 (融创中国)	1.00	121.15	-30.25	-	-	-30.25	61.96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EVERRE8.2522 (中国恒大)	1.00	46.40	-6.08	46.13	-	40.05	40.05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HKJHCC4.57520 (方正集团)	4.00	172.54	24.23	-	-	24.23	24.23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YUZHOU8.325 (禹洲集团)	1.00	51.23	8.48	-	-	8.48	8.48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CHGRAU5.625PCTPERPETUAL (广汇汽车永续债)	0.50	189.73	2.89	4.61	-	7.50	7.50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TSINGH5.37523 (紫光集团)	1.00	203.17	6.39	-	-	6.39	6.39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YUZHOU7.37526 (禹洲集团)	0.50	27.10	5.74	-	-	5.74	5.74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HKJHCC5.3523 (方正集团)	1.00	39.74	4.93	-	-	4.93	4.93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YUZHOU7.8526 (禹洲集团)	0.50	25.37	4.01	-	-	4.01	4.01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TSINGH4.7521 (紫光集团)	1.00	203.11	3.15	-	-	3.15	3.15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KAISAG10.522 (佳兆业集团)	1.50	73.66	-72.49	-	-	-72.49	0.53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信保基金	上海信托信托业保障基金	-	26.63	-	-	-	-	-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SUNAC8.3523 (融创中国)	1.00	116.71	-34.86	-	-	-34.86	-12.13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累计收益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SINOCE5.9527 (远洋集团)	0.50	96.88	-15.48	3.01	-	-12.46	-12.46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RONXIN7.125 (融信中国)	1.00	45.78	-13.96	-	-	-13.96	-13.42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EVERRE7.523 (中国恒大)	2.00	89.05	-22.29	-	-	-22.29	-22.29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TSINGH620 (紫光集团)	0.65	183.41	37.85	-	-	37.85	-22.56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RONXIN8.123 (融信中国)	1.00	40.93	-16.48	-	-	-16.48	-25.24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TPHL6.226 (时代中国控股)	2.00	112.36	-37.54	-	-	-37.54	-37.54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RONXIN6.7524 (融信中国)	1.00	40.47	-25.71	-	-	-25.71	-38.23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KAISAG9.7523 (佳兆业集团)	1.00	55.83	-38.25	-	-	-38.25	-38.25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SUNAC6.523 (融创中国)	1.00	116.45	-35.60	-	-	-35.60	-48.96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RONXIN8.7522 (融信中国)	2.00	82.39	-48.65	-	-	-48.65	-61.37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HKJHCC7.522 (方正集团)	11.00	158.27	-71.52	-	-	-71.52	-71.52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HKJHCC7.87521 (方正集团)	20.00	270.45	-99.05	-	-	-99.05	-99.05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TPHL5.5524 (时代中国控股)	3.00	176.22	-257.87	-	-5.86	-263.73	-222.96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累计收益
合计			74.65	3,089.18	-1,508.00	155.36	1,934.14	581.50	868.18

(3) 2023年1-6月国民信托稳鑫98号底层资产及收益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累计收益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佳尾3A3	10.00	577.04	248.63	33.70	-	282.33	274.60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21佳01优	7.00	408.02	-	12.29	-	12.29	204.17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H正荣1优	38.00	187.61	47.51	2.03	-0.01	49.54	49.54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银行间资产支持票据	21汇裕天耀ABN001优先	10.00	300.75	99.00	19.50	-	118.50	41.03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H光耀07A	2.90	83.86	27.61	5.43	5.40	38.44	38.44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深交所私募债	H0融创03	4.93	260.57	-0.42	23.62	4.77	27.98	27.98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上交所私募债	20禹洲01	1.00	39.46	4.44	2.58	10.00	17.02	15.57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H荣耀13A	0.90	26.43	9.84	1.78	5.49	17.11	6.91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上交所企业债	20时代09	0.40	14.88	1.40	1.11	-	2.52	2.52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信保基金	信保基金	-	30.05	-	-	-	-	-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累计收益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上交所企业债	H20 融信 3	5.00	158.03	-46.35	4.90	-	-41.45	-41.45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融信 02	2.00	58.78	-34.13	6.53	-	-27.60	-89.78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上交所企业债	21 旭辉 02	5.00	126.78	-96.51	6.46	-0.01	-90.06	-90.06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上交所企业债	H 龙债 02	22.40	667.89	157.66	52.17	6.54	216.37	-95.21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融信 01	5.00	145.32	-85.32	15.53	-	-69.79	-209.82
合计			114.53	3,085.47	333.37	187.64	32.19	553.20	134.43

注：底层资产累计收益为持有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三项之和。

3、2022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底层资产及收益的具体情况

(1) 2022 年度长安同道底层资产及收益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8 紫光 04	-	-	91.26	2.75	647.74	741.75
长安同道 3 号	深交所企业债	H9 龙控 01	15.00	276.98	-78.98	57.16	210.76	188.95
长安同道 3 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时领 02 优	-	-	-52.97	9.31	189.79	146.12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紫光 02	-	-	96.90	-	20.73	117.63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融信 03 优	-	-	-	3.31	68.49	71.80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长安同道 3 号	深交所企业债	H1 融创 03	1.00	47.62	39.57	6.79	-	46.36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8 清控 MTN001	-	-	-148.68	4.79	187.43	43.54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5 青国投 MTN001	-	-	-1.40	2.63	32.72	33.95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20 奥园 01	10.50	340.21	-23.34	56.21	-	32.88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20 融创 02	8.00	373.76	-13.02	36.74	-	23.72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融信 02 优	-	-	-	0.22	20.93	21.16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9 云城投 MTN006	-	-	-7.82	2.71	15.37	10.26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私募债	20 龙控 02	2.00	39.07	-13.31	6.91	14.63	8.24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禹洲 02	-	-	6.38	1.14	-0.01	7.50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20 荣盛地产 MTN002	3.00	109.57	-25.34	21.13	10.96	6.74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5 远洋 05	2.00	107.87	1.74	4.98	-	6.72
长安同道 3 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鹏举 08 优	5.00	155.90	-16.29	21.29	-	5.00
长安同道 3 号	深交所私募债	H0 融创 03	5.00	238.45	-14.72	14.47	-	-0.25
长安同道 3 号	股票投资	学大教育	-	-	-	-	-1.42	-1.42
长安同道 3 号	深交所企业债	H1 融创 01	9.00	337.99	-50.16	46.26	-	-3.90
长安同道 3 号	股票投资	紫光国微	-	-	-	-	-4.64	-4.64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6 青国投 MTN001	-	-	-29.64	5.78	17.47	-6.38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7 桑德 MTN001	-	-	39.30	10.84	-59.42	-9.29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20 中原资产 MTN001	-	-	-50.43	0.18	39.91	-10.34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21 龙控 02	-	-	-	2.81	-17.34	-14.53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7 幸福基业 MTN001	10.00	196.26	-39.78	-	20.58	-19.19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20 时代 09	2.00	65.21	-35.26	10.38	-	-24.88
长安同道 3 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H 荣耀 12A	10.00	188.37	-134.44	29.98	65.74	-38.72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5 恒大 03	-	-	37.86	1.09	-78.52	-39.56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20 华夏幸福 MTN001	10.00	195.70	-46.61	-	-	-46.61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私募债	17 时代 02	4.00	128.72	-84.74	20.98	4.63	-59.13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融信 01	2.40	103.02	-75.58	9.03	-	-66.54
长安同道 3 号	股票投资	紫光股份	9.32	181.91	-72.45	-	0.92	-71.53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20 融信 01	2.92	103.85	-92.78	8.97	-	-83.81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时赫 02 优	5.00	152.73	-148.75	24.42	4.93	-119.40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龙控 04	9.50	204.84	-168.72	39.92	-	-128.80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世茂 01	9.89	302.59	-210.56	41.16	0.01	-169.39
合计			135.53	3,850.63	-1,322.76	504.37	1,412.38	593.99

(2) 2022 年度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底层资产及收益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FOSUNI5.9525（复星国际）	-	-	-	10.35	468.04	478.39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HKJHCC7.4522（方正集团）	4.00	1,088.57	124.82	-0.21	-	124.61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HKJHCC4.721（方正集团）	2.00	232.44	85.37	9.29	-	94.66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SUNAC7.9523（融创中国）	1.00	151.40	92.20	-	-	92.20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SHUION5.525（瑞安房地产）	-	-	-	0.93	77.08	78.01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KAISAG10.522（佳兆业集团）	1.50	146.15	73.02	-	-	73.02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TPHL5.5524（时代中国控股）	2.00	315.82	35.97	4.80	-	40.76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SUNAC8.3523（融创中国）	1.00	151.57	22.73	-	-	22.73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CHFOTN8.0525（华夏幸福）	-	-	-	-	13.56	13.56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RONXIN7.125（融信中国）	1.00	59.74	0.54	-	-	0.54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信保基金	上海信托信托业保障基金	-	23.00	-	-	-	-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RONXIN8.123（融信中国）	1.00	57.41	-8.75	-	-	-8.75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RONXIN6.7524（融信中国）	1.00	66.18	-12.52	-	-	-12.52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RONXIN8.7522（融信中国）	1.00	58.66	-12.72	-	-	-12.72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SUNAC6.523（融创中国）	1.00	152.05	-13.36	-	-	-13.36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FOUIHK8.4520（北大资源集团）	2.50	520.78	-54.09	-	-	-54.09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①+②+③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TSINGH620 (紫光集团)	0.65	145.57	-60.41	-	-	-60.41
合计			19.65	3,169.35	272.79	25.17	558.68	856.64

(3) 2022 年度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底层资产及收益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①+②+③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21 佳 01 优	7.00	395.36	168.75	23.13	-	191.88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深交所私募债	20 融创 03	5.00	248.42	28.57	19.47	-	48.04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股票投资	复星医药	-	-	-	0.24	47.49	47.73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银行间企业债	21 腾越建筑 MTN002	-	-	-	5.18	11.47	16.65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上交所企业债	20 复星 03	-	-	-	0.82	-	0.82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信保基金	信保基金	-	30.05	-	-	-	-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上交所私募债	20 禹洲 01	1.00	43.18	-7.05	3.12	2.47	-1.45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股票投资	明德生物	-	-	-	0.91	-6.13	-5.21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佳尾 3A3	10.00	293.70	-55.20	47.47	-	-7.74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H 荣耀 13A	1.00	18.57	-18.59	2.36	6.03	-10.19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光耀 07A	3.00	54.52	-58.48	7.38	17.81	-33.30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①+②+③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融信 02	2.00	86.19	-70.18	8.00	-	-62.17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上交所企业债	20 融信 03	5.00	195.28	-91.02	14.56	-	-76.45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银行间资产支持票据	21 汇裕天耀 ABN001 优先	10.00	181.67	-165.47	26.08	61.93	-77.47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融信 01	5.00	214.64	-159.19	19.17	-	-140.03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上交所企业债	H 龙债 02	22.50	460.63	-374.55	62.97	-	-311.58
合计			71.50	2,222.20	-802.40	240.86	141.07	-420.47

4、2021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底层资产及收益的具体情况

(1) 2021 年度长安同道底层资产及收益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①+②+③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8 清控 MTN001	6.00	527.76	148.68	17.75	-	166.43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世茂 01	8.00	411.72	97.86	1.21	-	99.07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20 中原资产 MTN001	3.00	278.77	50.43	6.63	-	57.06
长安同道 3 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时领 02 优	6.00	466.33	52.97	2.19	-	55.16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6 青国投 MTN001	3.00	169.39	29.64	5.07	14.60	49.31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5 恒大 03	3.00	94.12	-37.86	8.48	68.97	39.59

项目	类别	底层资产明细	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②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③	当期收益④ =①+②+③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20 荣盛地产 MTN002	3.00	144.03	20.70	2.71	-	23.41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20 华夏幸福 MTN001	10.00	242.31	22.31	-	-	22.31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20 奥园 01	6.50	243.63	8.79	4.53	-	13.32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泰达 02	-	-	-	0.88	11.29	12.17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9 云城投 MTN006	2.00	172.27	7.82	1.63	-	9.45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5 青国投 MTN001	2.00	138.46	1.40	3.96	-	5.36
长安同道 3 号	基金	长安货币 B	-	-	-	1.06	-	1.06
长安同道 3 号	基金	长安货币 A	-	-	-	0.09	-	0.09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禹洲 02	0.50	23.93	-6.38	0.50	-	-5.87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7 幸福基业 MTN001	10.00	243.00	-7.00	-	-	-7.00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9 中国华融债 01(品种一)	-	-	-	-51.51	24.22	-27.29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紫光 02	2.00	48.39	-35.41	3.57	-	-31.84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_中期票据_银行间	17 桑德 MTN001	3.00	181.05	-39.30	6.70	-	-32.60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8 紫光 04	9.00	221.25	-129.95	18.21	-	-111.74
合计			77.00	3,606.41	184.69	33.68	119.08	337.45

从上表可知，公司投资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单一信托主要投资产品为境内房地产公司的上市债券，投资产品当期收益来自于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持有的投资产品整体上取得的投资收益能够弥补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公司通过合理的投资组合进行风险管理，将资产分配到不同的投资产品，分散投资风险，保证了合理的投资收益。

(二) 说明导致 2022 年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具体情况，结合报告期后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说明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是否得到弥补，不存在投资亏损情况的结论依据是否充分，并结合具体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1、导致 2022 年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具体情况，结合报告期后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说明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是否得到弥补，不存在投资亏损情况的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的整体收益处于盈亏平衡，部分资产虽处于亏损阶段，结合各资产组合的整体收益及净值情况，各资产组合可以分散风险，获取合理收益，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整体能够得到弥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整体不存在投资亏损。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19 万元、301.96 万元、-1,954.62 万元及 -753.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安同道 3 号	421.13	-1,322.76	184.69	-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1,508.00	272.79	-	-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333.37	-802.40	-	-
嘉兴星旅嘉景	-	-301.81	301.81	-
18 华夏 01	-	295.44	114.76	-
紫光股份	-	-95.88	-	-
18 紫光 04	-	-	-294.11	-
16 冀中 02	-	-	-5.19	5.19
合计	-753.50	-1,954.62	301.96	5.19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自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或单一资金信

托（长安同道 3 号、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对外投资和参股合伙企业购买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及直接购买企业债券等。

2022 年公司大额公允价值损失主要来自于长安同道 3 号、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及嘉兴星旅嘉景，其中嘉兴星旅嘉景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系 2022 年处置定向增发的股份时转回 2021 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1.81 万元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大额公允价值损失主要来自于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对外投资的底层资产。

公司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1) 2022 年度长安同道 3 号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类别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累计收益			
				公允价 值变动 收益	持有期间 取得的投 资收益	处置取 得的投 资收益	公允价 值变动 收益	持有期间 取得的投 资收益	处置取 得的投 资收益	公允价 值变动 收益	持有期间取 得的投 资收 益	处置取得的 投资 收益	合计
上交所企业债	19 世茂 01	302.59	323.68	-210.56	41.16	0.01	-41.86	31.79	0.64	-154.57	74.17	0.64	-79.76
上交所企业债	19 龙控 04	204.84	273.62	-168.72	39.92	-	43.98	36.06	5.94	-124.74	75.97	5.94	-42.83
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时赫 02 优	152.73	169.50	-148.75	24.42	4.93	-46.52	21.49	0.98	-195.27	45.92	5.90	-143.45
债券-中期票据-银行间	18 清控 MTN001	-	-	-148.68	4.79	187.43	-	-	-	-	22.54	187.43	209.98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H 荣耀 12A	188.37	298.40	-134.44	29.98	65.74	69.46	28.67	5.41	-64.98	58.66	71.15	64.82
合计	——	848.53	1,065.20	-811.15	140.27	258.11	25.06	118.01	12.97	-539.56	277.26	271.06	8.76

注 1：2022 年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选取标准为 2022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底层资产；

注 2：累计投资收益为持有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的三项之和。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长安同道 3 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的底层资产，主要系 2022 年底市场估值处于低位所致，综合考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上述底层资产整体处于盈亏平衡。其中，18 清控 MTN001 债券在 2022 年度取得处置收益 187.43 万元，当期确认的-148.68 万元系转回 2021 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累计实现 209.98 万元收益。

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长安同道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及净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基金资产净值（元/份额）	1.3950	1.1896	1.1149	-
基金资产份额	3,077.31 万份	3,479.75 万份	3,231.51 万份	-

注：基金单位净值=总净资产/基金份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长安同道3号的单位基金净值逐年增加，整体收益向好，投资组合中虽存在部分债券资产价值于2022年底处于市场低位，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但考虑持有期间收益及处置收益，该部分债券整体处于盈亏平衡，且资产组合中的其他债券收益情况较好，基金净值逐年增加，整体收益较好。

(2) 2022 年度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类别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累计收益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持有期间 取得的投资 收益	处置取得 的投资 收益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持有期间 取得的投资 收益	处置取得 的投资 收益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持有期间 取得的投资 收益	处置取得 的投资 收益	合计
上交所企业债	H 龙债 02	460.63	667.89	-374.55	62.97	-	101.42	135.81	13.08	-273.13	198.78	13.08	-61.27
银行间资产支 持票据	21 汇裕 天耀 ABN001 优先	181.67	300.75	-165.47	26.08	61.93	61.57	73.21	250.40	-103.90	99.29	312.33	307.72
上交所企业债	19 融信 01	214.64	145.32	-159.19	19.17	-	-100.31	43.55	-	-259.50	62.72	-	-196.78
合计		856.94	1,113.96	-699.21	108.22	61.93	62.68	252.57	263.48	-636.53	360.79	325.41	49.67

注 1：2022 年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选取标准为 2022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底层资产；

注 2：累计投资收益系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的三项之和。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的底层资产，主要系 2022 年底市场估值处于低位所致，综合考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上述底层资本整体处于盈亏平衡。其中“21 汇裕天耀 ABN001 优先”债券于 2023 年进行部分兑付，兑付金额高于持有成本，取得处置投资收益 250.40 万元，累计实现 307.72 万元收益。

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单一资产信托的份额及净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资产净值（元/份额）	1.1935	1.1245	-	-
基金资产份额	3,005.33 万份	3,005.33 万份	-	-

注：基金单位净值=总净资产/基金份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的单位基金净值逐年增加，整体收益向好，投资组合中虽存在部分债券资产价值于 2022 年底处于市场低位，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但考虑持有期间收益及处置收益，该部分债券整体处于盈亏平衡，且资产组合中的其他债券收益情况较好，基金净值逐年增加，整体收益较好。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753.50 万元，其中长安同道 3 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421.13 万元、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508.00 万元及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3.37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主要来自于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2023 年 1-6 月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6 月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类别	名称	持有份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7-9 月（未经审计）			累计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港交所企业债	HKJHCC7.4522（方正集团）	9.00	130.70	-533.85	54.85	967.35	44.52	-	-	-364.52	54.65	967.35	657.48
港交所企业债	TPHL5.5524（时代中国控股）	3.00	176.22	-257.87	-	-5.86	-90.24	-	-	-312.14	4.80	-5.86	-313.20
港交所企业债	HKJHCC4.721（方正集团）	3.00	129.51	-138.29	13.83	297.82	-25.44	-	-	-78.36	23.12	297.82	242.58
港交所企业债	FOUIHK8.4520（北大资源集团）	2.50	63.94	-107.44	32.64	586.60	-19.18	-	-	-180.71	32.64	586.60	438.53
合计		17.50	500.37	-1,037.45	101.32	1,845.91	-90.34	-	-	-935.73	115.21	1,845.91	1,025.39

注 1：2023 年 1-6 月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选取标准为 2023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底层资产；

注 2：累计投资收益系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的三项之和。

如上表所示，2023 年 1-6 月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的底层资产，主要系 2023 年 6 月底市场估值处于低位所致，综合考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上述底层资产整体处于盈利水平。同时，除 TPHL5.5524（时代中国控股）债券外，其余三只债券均于 2023 年进行了兑付，兑付金额高于持有成本，取得的处置收益高于期末持有成本，不存在投资损失的情形。

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单一资产信托的份额及净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基金资产净值（元/份额）	1.575	1.349	-	-
基金资产份额	2,662.83 万份	2,662.83 万份	-	-

注：基金单位净值=总净资产/基金份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的单位基金净值逐年增加，整体收益向好，投资组合中虽存在部分债券资产价值于 2023 年 6 月底处于市场低位，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但考虑持有期间收益及处置收益，该部分债券整体处于盈利水平，基金净值逐年增加，整体收益较好。

综上所述，结合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存在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期末余额及期后累计收益情况，进一步分析如下：

（1）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已实现收益与期末余额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组合	类别	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累计收益				处置收益能否覆盖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	长安同道 3 号	债券-中期票据-银行间	18 清控 MTN001	-	-	22.54	187.43	209.98	是
2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	银行间资产支持票据	21 汇裕天耀 ABN001 优先	300.75	-103.9	99.29	312.33	307.72	是
3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HKJHCC7.4522（方正集团）	130.70	-364.52	54.65	967.35	657.48	是
4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HKJHCC4.721（方正集团）	129.51	-78.36	23.12	297.82	242.58	是
5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FOUIHK8.4520（北大资源集团）	63.94	-180.71	32.64	586.60	438.53	是
小计				624.90	-727.48	232.23	2,351.53	1,856.29	——
6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世茂 01	323.68	-154.57	74.17	0.64	-79.76	否
7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龙控 04	273.62	-124.74	75.97	5.94	-42.83	否
8	长安同道 3 号	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时赫 02 优	169.50	-195.27	45.92	5.90	-143.45	否

序号	资产组合	类别	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累计收益				处置收益能否覆盖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9	长安同道3号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	H 荣耀 12A	298.40	-64.98	58.66	71.15	64.82	否
10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上交所企业债	H 龙债 02	667.89	-273.13	198.78	13.08	-61.27	否
11	国民信托稳鑫98号	上交所企业债	19 融信 01	145.32	-259.5	62.72	-	-196.78	否
12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	港交所企业债	TPHL5.5524 (时代中国控股)	176.22	-312.14	4.80	-5.86	-313.20	否
小计				2,054.63	-1,384.33	521.02	90.85	-772.47	——
合计				2,679.53	-2,111.81	753.25	2,442.38	1,083.82	——

如上表所示，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的底层资产共涉及 12 只债券，其中已实现收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能够覆盖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的共 5 只债券，该部分债券累计收益不存在亏损的情形；剩余 7 只债券因处置收益较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置收益未能覆盖期末余额，假定该部分债券未来期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且最大损失为期末余额 2,054.63 万元，对发行人 2022 年经营情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假定底层资产余额全部无法收回)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44.90	18,49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3.60	8,15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16	3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54	15.85

如上表所示，对存在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假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置收益未能覆盖期末余额的该部分债券未来期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且全额亏损，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为 8,153.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8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的整体收益处于盈亏平衡，部分资产虽处于亏损阶段，结合各资产组合的整体收益及净值情况，各

资产组合可以分散风险，获取合理收益，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整体能够得到弥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整体不存在投资亏损，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若后续存在兑付风险，整体风险可控，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

2、对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五）投资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对于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通过购买基金、信托等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所投资的金融产品风险较高，收益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19万元、301.96万元、-1,954.62万元和-753.5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0.00万元、261.53万元、3,347.43万元和2,712.23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收益分别为5.19万元、563.49万元、1,392.81万元和1,958.73万元，总体不存在投资亏损的情况，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若后续存在兑付风险，整体风险仍可控。虽然公司投资尚未出现重大偿付风险事项，但是所投资的基金、信托等产品价值受到行业政策变化、证券市场波动、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具体投资决策与投资操作及资产发行主体自身发生不利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甚至发生亏损。为降低投资风险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出具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开始，不再新增投资结构化主体金融产品，并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少持有的结构化主体金融产品额度。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关于处置江苏环宇的真实性

(一) 说明自 2020 年 7 月处置江苏环宇剩余 30% 股权后是否仅发生滁州市定远县场站外管线及站内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这一笔交易, 结合竞标报价的情况说明在顾立军、江苏环宇均对公司有欠款的情形下相关工程价格的公允性, 结合工程款支付的时间说明欠款归还是否与支付工程款相关联

1、说明自 2020 年 7 月处置江苏环宇剩余 30% 股权后是否仅发生滁州市定远县场站外管线及站内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这一笔交易

保荐机构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账、成本明细账、银行账户流水, 对江苏环宇进行走访, 对江苏环宇实际控制人顾立军进行访谈,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处置江苏环宇剩余 30% 股权后, 除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及站内附属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定远项目”)外, 发行人与江苏环宇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2、结合竞标报价的情况说明在顾立军、江苏环宇均对公司有欠款的情形下相关工程价格的公允性

(1) 定远项目竞标报价情况

2022 年初, 发行人为应对业务扩张需要, 计划对滁州市定远县场站外管线及站内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针对本次建设需求, 发行人收到了江苏环宇和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帝”)的竞标报价。其中,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8 年, 前身为辽宁省建设集团第二工业安装工程公司, 控股股东为辽宁省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金帝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压力管道[GA1、GB1(含 PE 专项)、GB2、GC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等承建本工程的必须资质。

江苏环宇系具有天然气长输管道施工经验的工程公司, 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压力管道[GA2、GB1、GC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等承建本工程的必须资质。根据互联网核查, 江苏环宇主要中标的天然气施工项目包括中国电建路桥公司中开项目之中开高速公路项目燃气管线迁改施工、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管道及伴行光缆埋深不足整治项目、徐州华开热

力有限公司过彭祖大道及李庄大沟拖拉管项目、珠中一期管道完整性数据综合对比结果开挖验证项目、广东管道珠海管道-2022-2024年管道防腐日常维修服务服务框架协议等。江苏环宇和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投标联合体，在2023年中标的中国电建路桥公司中开项目中开高速公路项目燃气管线迁改施工项目投标价格为1.19亿元，招采方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因此除定远项目外，江苏环宇具备较丰富的建设天然气长输管道的经验。

本次工程建设两家公司的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公里

报价项目	第一轮报价		第二轮报价	
	大连金帝	江苏环宇	大连金帝	江苏环宇
协调补偿费	200（预估价）	200	200（预估价）	150
开挖段施工费	230	200	200	190
定向钻段施工费（不区分土质穿越和岩石穿越）	400	350	320	260
站内改造施工费	80（无图纸预估）	50	80（无图纸预估）	40

发行人在收到两家竞标企业的方案和报价后，于2022年1月28日组织了评标会，参与该次评标会的人员包括茆勇、王敬圣、毛琴剑、李先勇、赵曼、张丽娟、吴晦。评标会经过对比两家竞标企业的施工资质、工程经验、报价价格，并结合本次工程的施工难度等指标，综合考虑选定江苏环宇为本次施工的中标企业。

根据现场勘察测量结果，并结合工期进展、工程质量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人与江苏环宇最终确定本次工程的施工价格为1,983.94万元，具体测算方式如下：

项目	施工要求	价格计算过程	合计价格（万元）
开挖敷设	合计2,000米。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主管材装卸、储运，设计路由范围内的测量放线，扫线、布管及施工作业带清理（放线应放出线路轴线和施工作业带边界线），开挖、回填，所有管道（甲供）管件（管件采购含在报价范围内）的组对焊接，所有焊口探伤检测均需进行100%超声波检测和100%X射线检测，所有管道管件除锈、防腐、补口补伤，管道防腐层外观、电火花检测，管道压力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吹扫、清管、通球、干燥处理及通气前氮气置换等，警示带、标志桩、标志牌埋设，施工告知的办理、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办理及验收等全过程费用。	2公里*185.1万元/公里	370.20
定向钻穿越敷设	合计3,200米。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发行人提供主管材装卸、储运，设计路由范围内的测量放线，扫线、布管及施工作业带清理（放线应放出线路轴线和施工	3.2公里*256万元/公里	819.20

项目	施工要求	价格计算过程	合计价格（万元）
	作业带边界线），所有管道（甲供）管件（管件采购含在报价范围内）的组对焊接，定向钻出入口占地协调费用及穿越段管线焊口均应进行 100%超声波检测和 100%X 射线检测，所有管道管件除锈、防腐、补口补伤，管道防腐层外观、电火花检测，定向钻段管道需单独进行压力强度试验和严密性试验，管道吹扫、清管、通球、干燥处理及通气前氮气置换等，标志桩、标志牌埋设，施工告知的办理、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办理及验收等全过程费用。		
站内改造施工	管道首末端阀门井及阀门支墩浇筑，深圳燃气预留管道采购及安装、预留阀门井及阀门支墩浇筑。	-	15.00
	鲁肃大道并行段基于安全要求将图纸内钢筋混凝土盖板变更为钢筋混凝土管沟加钢筋混凝土盖板（管道与管沟间隙填砂）。	0.205 公里*388 万元/公里	79.54
协调补偿费	包含管线安全评价后路线调整完成，新路线经过所需拆除部分厂房及大棚的费用，以及路线调整前按原路线已赔偿部分费用。	-	700.00
合计			1,983.94

（2）定远项目工程结算情况

根据江苏环宇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站外专用管线及附属站内改造项目工程结算文件》，定远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正式开工，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竣工验收。本次建设涉及管道焊接全长 5.273km，管道路由的水平长度为 5.175km，路由定向钻穿越工程共 10 处（合计 3.783km）；管道规格为 DN300，设计压力为 9.9MPa；一般地段采用直缝高频电阻焊钢管 D323.9*11.9；穿越段地段采用直缝高频电阻焊钢管 D323.9*14.0。定远项目实际决算工程价款为 2,038.79 万元，较合同价款增加 2.76%。

定远项目的清单计价汇总及最终工程量确认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类别	综合单价 (万元/km)	实际工程量 (km)	合计价格 (万元)	工程内容
1	开挖段施工	185.10	1.490	275.80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线路扫线（作业带清理）、管沟开挖机回填，工程长度均为 1.49km
2	不区分土质穿越和岩石穿越	256.00	3.783	968.45	主要工作内容为钻穿越特定障碍物，具体内容详见下文定向钻穿越工程量汇总表
3	管道首末端阀门井及阀门支墩浇筑	15.00	1 ^{注1}	15.00	管道首末端阀门井及阀门支墩浇筑，深圳燃气预留管道安装、预留 3 座阀门井及阀门支墩浇筑
4	鲁肃大道并行段	20.5	3.88	79.54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管道与管沟之间填砂作业、并逐段加盖 1.5m*1m*0.1m 的钢筋混凝土盖板
5	协调补偿费	700.00	1 ^{注2}	700.00	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施工范围内的协调、补偿费

序号	项目类别	综合单价 (万元/km)	实际工程量 (km)	合计价格 (万元)	工程内容
					用, 如临时便道、青苗补偿费、 树木砍伐费、复耕费、宅基地补偿等。
合计				2,038.79	-

注 1: 管道首末端阀门井及阀门支墩浇筑工程为一项整体工程, 工程量不以施工长度计量;

注 2: 协调补偿费需考虑到施工范围内所面临的临时便道建设、农民青苗补偿、树木砍伐等不同补偿场景, 因此其工作量不以施工长度计量。

定远项目定向转穿越工程量汇总情况如下:

定向钻穿越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长度 (km)	穿越障碍物
1	穿越 G329 国道	192	G329 国道
2	穿越西气东输管道	527	西气东输管道、大小两个池塘
3	穿越乡间水泥路	225	水泥路、水渠、废除宅基地
4	穿越水系设施	670	池塘、水系设施、乡间水泥道路
5	第一次穿越马桥河	598	马桥河、树林、水渠
6	穿越炉桥路	256	炉桥路、中石油昆仑管道、华润管道
7	第二次穿越马桥河	277	马桥河
8	穿越九梓路	565	九梓路、安瑞升管道、中石油昆仑管道
9	第三次穿越马桥河	374	马桥河、藕塘路、华润管道
10	穿越垃圾回收站门口	100	垃圾回收站门口
合计		3,783	-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推进的涉及高压管道铺设的工程建设类项目, 除江苏环宇承包的定远项目外, 还有马鞍山市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 (以下简称“马鞍山项目”) 和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工程 (以下简称“明光项目”)。公司对于江苏环宇的采购单价与公司同期相似建设项目的采购价格之间具有可比性, 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相关工程的具体技术指标及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承包方	技术指标			合同采购价格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公里)
		管线长度 (公里)	设计压力 (Mpa)	管线管材		
定远项目	江苏环宇	5.3	9.9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	1,983.94	374.33
马鞍山项目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	6.3	双面埋弧焊螺旋缝钢管	2,381.28	384.08

项目	承包方	技术指标			合同采购价格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公里)
		管线长度 (公里)	设计压力 (Mpa)	管线管材		
明光项目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	6.3	直缝埋弧焊钢管	1,616.38	375.90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组织竞标选定了定远项目的供应商，其中大连金帝系辽宁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工程单位，其报价具有可参考性。江苏环宇的与大连金帝的两轮报价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在成为定远项目施工方后，江苏环宇经过实地勘察、施工建设，最终确定的施工单价、工程内容、工程量和总价与竞标阶段的报价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定远项目与公司同期推进的其他高压管道建设项目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虽然截至 2022 年初，江苏环宇和顾立军仍分别对发行人有应付股利款 1,290.87 万元和 1,000 万元尚未支付，但是在定远项目竞标报价过程中，江苏环宇仍基于实际的建设难度和施工需求对该项目进行了报价，其对应的工程价格相较于其他竞标方报价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施工内容、工程量和最终决算价格亦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江苏环宇对定远项目的工程价格具有公允性。

3、结合工程款支付的时间说明欠款归还是否与支付工程款相关联

(1) 江苏环宇向发行人偿付股利款

报告期内，江苏环宇向发行人偿付应付股利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未偿付股利款
1	2021/11/29	200.00	1,890.87
2	2021/12/20	342.00	1,548.87
3	2021/12/27	258.00	1,290.87
4	2022/6/23	100.00	1,190.87
5	2022/8/5	130.87	1,060.00
6	2022/8/11	140.00	920.00
7	2022/8/23	130.00	790.00
8	2023/1/6	120.00	670.00
9	2023/1/12	150.00	520.00
10	2023/2/21	100.00	420.00
11	2023/2/22	100.00	320.00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未偿付股利款
12	2023/5/15	320.00	-
合计		1,290.87	-

江苏环宇向发行人偿付应付股利款主要是基于自身经营状况，其作为工程施工企业，2020-2022年主营业务开展受阻，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分别为18,774.91万元、17,179.40万元和15,604.88万元，导致江苏环宇在该时段内现金储备不足，暂时无力清偿应付公司的股利款。2022年下半年，伴随着宏观经济情况好转，江苏环宇收回了部分应收账款，及时偿付了应付发行人的股利款。

(2) 顾立军向发行人偿付股权转让款

报告期内，顾立军向发行人偿付应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未偿付股权转让款
1	2020/7/30	1,600.00	1,550.00
2	2020/12/29	350.00	1,200.00
3	2020/12/30	200.00	1,000.00
4	2022/2/15	450.00	550.00
5	2022/3/29	500.00	50.00
6	2022/6/27	50.00	0.00
合计		3,150.00	-

顾立军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主要原因系个人资金紧张所致。江苏环宇所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其业务量及建设能力在2020-2022年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较大，部分业主方的支付能力也受到负面影响，导致顾立军作为江苏环宇的实际控制人，需要以个人资金支持江苏环宇的经营，因此顾立军未能在2021年及时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3) 发行人向江苏环宇支付工程价款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环宇于2022年2月2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应在下列阶段支付对应的工程价款：

- 1) 合同签订完成，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作为工程预付款；
- 2) 工程完成至合同量的70%，经发行人及监理单位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

款的 60%；

3) 工程全面完工，经发行人及监理单位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发行人收到江苏环宇决算总价税票后，支付至决算总金额的 97%；

5) 3%质保金在竣工之日起一年后整体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环宇支付工程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累计付款金额	累计付款比例 ^注	支付依据
1	2022年2月15日	540.47	540.47	26.51%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应向江苏环宇支付合同价款的35%，即694.38万元作为工程预付款。
2	2022年7月15日	150.00	690.47	33.87%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完成至合同量的70%，经发行人及监理单位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即1,190.36万元。
3	2022年8月5日	139.74	830.21	40.72%	
4	2022年8月10日	150.00	980.21	48.08%	
5	2022年8月22日	150.00	1130.21	55.44%	截至2022年7月12日，根据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监理单位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站外专用管线及站内附属改造工程完成量说明》，定远项目已完成总施工量的79%。
6	2023年1月5日	120.00	1250.21	61.32%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全面完工，经发行人及监理单位确认，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即1,587.15万元。
7	2023年1月11日	150.00	1400.21	68.68%	
8	2023年2月21日	186.94	1587.15	77.85%	截至2022年8月22日，根据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监理单位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站外专用管线及站内附属改造工程完成量说明》，定远项目已完成总施工量的100%。
9	2023年5月15日	390.47	1977.62	97.00%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发行人收到江苏环宇决算总价税票后，支付至决算总金额的97%，即1,977.62万元。
合计		1,977.62	-	-	-

注：累计付款比例=累计付款金额/2,038.79万元的最终决算价格

因此，江苏环宇与顾立军报告期内未能及时向发行人偿付股利款和股权转让款的主要原因系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不及预期，所持有的现金不足所致。伴随着 2022 年末宏观经济形势好转，江苏环宇得以正常开展经营；同时发行人在将部分工程价款支付给江苏环宇后，亦加强了对江苏环宇和顾立军未偿付股利款和股权转让款的催收力度。在发行人的持续催收下，江苏环宇和顾立军向发行人偿付了股利款和股权转让款。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亦根据其与其与江苏环宇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向江苏环宇支付了对应的工程价款。

根据江苏环宇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与安瑞升之间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本公司未能及时向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升’）偿付股利款，主要原因系 2020-2022 年度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本公司经营较困难，无力一次性支付全部应付股利款。伴随着宏观经济好转，本公司业务得以顺利开展，且安瑞升加强了向本公司的催收力度，因此本公司向安瑞升支付了全部的应付股利款。

本公司根据与安瑞升于 2022 年 2 月 2 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向安瑞升收取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及站内附属改造工程的对应工程价款。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安瑞升按照前述《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了支付相应工程价款的义务。

本公司向安瑞升支付应付股利款和向安瑞升收取工程价款系独立事项，二者的支付互不为前提。”

根据顾立军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与安瑞升之间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本人未能及时向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升’）偿付受让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环宇”）30%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主要原因系江苏环宇的业务量和建设能力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2021 年度其施工量和各项目业主方的支付能力都受到较大影响，本人基于维持其经营需要，未能及时向安瑞升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伴随着宏观经济好转，江苏环宇的业务得以顺利开展，且安瑞升加强了向本人的催收力度，因此本人向安瑞升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江苏环宇根据与安瑞升于 2022 年 2 月 2 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向安瑞升收取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及站内附属改造工程的对应工程价款。

本人向安瑞升支付股权转让款和江苏环宇向安瑞升收取工程价款系独立事项，二者的支付互不为前提。”

综上所述，公司向江苏环宇支付工程价款是基于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进度，江苏环宇和顾立军向发行人偿付欠款是基于自身财务状况的好转。同时，在承接定远项目同时，江苏环宇亦中标并承接了其他工程项目，依然正常从事天然气工程建设的主营业务。因此江苏环宇和顾立军向发行人归还欠款和发行人向江苏环宇支付工程价款系独立事件，双方支付对应款项之间不存在关联性。

（二）说明转让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股权价格的公允性，出售时对江苏环宇的应收股利款未一并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转让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股权价格的公允性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会议审议及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受让方顾立军签署了《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向顾立军出售持有的江苏环宇 30%股权，交易价格为 3,150 万元。

（2）评估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7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环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210 万元。

(3) 江苏环宇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环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安瑞升	2,400.00	1,200.00	60.00%	60.00%
2	顾立军	1,200.00	600.00	30.00%	30.00%
3	俞坚	400.00	200.00	10.00%	10.00%
合计		4,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环宇建设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的议案》。公司从战略角度考虑，拟集中优势资源专注于发展天然气主业，决定放弃向江苏环宇继续履行认缴出资权利，同时股东俞坚也不再向江苏环宇继续认缴出资，顾立军单方对江苏环宇实缴出资 630 万元。

经前述出资调整后，直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江苏环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顾立军	2,600.00	1,230.00	65.00%	46.77%
2	安瑞升	1,200.00	1,200.00	30.00%	45.63%
3	俞坚	200.00	200.00	5.00%	7.60%
合计		4,000.00	2,630.00	100.00%	100.00%

根据江苏环宇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可知，2020 年 7 月 30 日，安瑞升向顾立军出售的所持江苏环宇 30%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江苏环宇的认缴出资比例和实缴出资额均为 60%。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环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21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的江苏环宇 3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5,210 万元*60%= 3,126.00 万元。结合评估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 3,1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转让江苏环宇 30% 股权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交易对价是基于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出售时对江苏环宇的应收股利款未一并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出售江苏环宇 30%股权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70 号),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①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江苏环宇净资产为 3,524.16 万元, 与账面净资产 3,253.64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为 270.52 万元, 增值率 8.31%;

②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江苏环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210.00 万元, 与账面净资产 3,253.64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为 1,956.36 万元, 增值率为 60.13%。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环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5,210 万元为收益法评估结果, 以该评估值为基础, 经双方协商一致, 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为 3,150.00 万元, 因此股权定价不受出售股权时应收股利款的影响。

(2) 出售江苏环宇 3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已对应收股利的后续支付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0 年 7 月 30 日, 公司与受让方顾立军签署了《江苏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第六条对于江苏环宇应付安瑞升股利款的后续支付进行了明确约定, 并约定由受让方顾立军对应付安瑞升的股利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但是作为工程施工企业, 受行业特征及 2020-2022 年经济环境影响, 江苏环宇资产中存在大量应收账款, 现金储备不足, 导致江苏环宇只能逐步清偿应付安瑞升的股利款, 从而导致江苏环宇支付股利款明显滞后。截至 2023 年 5 月末, 江苏环宇已付清应付给安瑞升的股利款。

综上, 由于本次出售江苏环宇 30%股权定价所依据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不受出售股权时应收股利款的影响, 因此出售江苏环宇 30%股权时对江苏环宇的应

收股利款未一并作价，具有合理性；且本次出售江苏环宇 3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于江苏环宇应付安瑞升股利款的后续支付及担保情况已做出了安排，截至 2023 年 5 月末，江苏环宇已付清应付给安瑞升的股利款。

四、明光安瑞升股权交易的原因合理性

(一)说明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正式开展生产运营的时间及通过代输福莱特所需天然气实现营业收入的具体时段，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时是否确实尚未开始运行或不能确定开始运行时间，说明 2022 年的业绩能否客观体现明光安瑞升的盈利能力

1、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前后相关事项的时间线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明光市安瑞升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受让方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满人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向福满人间转让持有的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

2022 年 7 月，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工程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正式开展生产运营。

2022 年 8 月，明光安瑞升通过代输福莱特所需天然气开始实现营业收入。

由上可见，本次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的交易达成时明光安瑞升下属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确实尚未开始运行，难以对其盈利能力进行客观评估。因此，本次交易对价基于明光安瑞升 2022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且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明光安瑞升经营业绩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上半年，明光安瑞升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45.31	2,716.26	1,637.95
净资产	994.81	996.90	1,000.00
营业收入	111.15	127.39	-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净利润	-3.98	-3.10	-

由上表可见，明光安瑞升 2022 年为亏损状态，2023 年 1-6 月虽然营业收入折算全年具有增长的趋势，但是由于管道建设前期投入较大，2022 年明光安瑞升下属的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2,496.51 万元，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费较高，导致明光安瑞升 2023 年 1-6 月仍为亏损状态。

综上，公司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时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确实尚未开始运行；经对比明光安瑞升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可见，2023 年 1-6 月相比 2022 年盈利能力并未出现明显的大幅提升，且均为亏损状态，2022 年的业绩情况基本能够客观体现明光安瑞升短期内的盈利能力。

(二) 结合明光安瑞升的管道运营情况及业绩变化情况说明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出售其股权的商业合理性，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实质是否为资金借贷，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交易安排

1、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的合理性

明光安瑞升主营业务为天然气代输，主要运营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 4.3 公里的天然气管道。福满人间看好管道天然气行业前景，并了解到明光安瑞升下属有一条即将运行的天然气长输管道，具有较好的潜在盈利能力，希望通过投资明光安瑞升获取财务回报，因此收购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公司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后能够回收部分明光安瑞升下属管道的建设款，且仍然对该公司具有控股权及经营权，也能够继续实际控制其下属的西徐村至石门山的天然气管道，对公司自滁州明光市至凤阳县的输气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因此交易双方均基于自身利益达成了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福满人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向福满人间出售公司持有的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2022 年 7 月，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工程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正式开展生产运营。2022 年 8 月，明光安瑞升通过代输福莱特所需天然气开始实现营业收入。

由于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正式开展生产运营，难以对其盈利能力进行客观评估，因此，本次交易对价基于明光安瑞升账面净资产。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明光安瑞升账面净资产为 1,000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价格为 200 万元。因此公司向福满人间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购回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的合理性

福满人间基于获取财务回报的考虑购买明光安瑞升 20% 的股权，2022 年 7 月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工程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正式开展生产运营，但明光安瑞升 2022 年全年及 2023 年 1-6 月均为亏损状态，经营业绩的现实情况使得福满人间在短期内确实无法得到预期的投资回报。

在参股明光安瑞升半年后，由于明光安瑞升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福满人间预计短期内难以获得投资回报，因此决定退出。福满人间基于获取财务回报的考虑购买明光安瑞升 20% 的股权，在短期收入不及预期后又出售明光安瑞升的股权；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承担着向发行人重要客户福莱特供应天然气的任务，对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发行人同意购回明光安瑞升的股份，其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福满人间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购买福满人间持有的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福满人间投资明光安瑞升时间不长，且投资期间明光安瑞升未实现盈利，经营状况相较于福满人间入股时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光安瑞升账面净资产为 996.98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购回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价格为 205.50 万元。因此福满人间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3、合肥福满人间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交易安排

明光安瑞升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于修建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所需资金投入较大，预算金额为 2,717.53 万元，股东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并不能满足管道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为了明光安瑞升顺利推进西徐村至石门山的管道工程建

设，作为明光安瑞升股东，福满人间与安瑞升向明光安瑞升提供了资金借款并按年利率 4.9%收取利息，其中福满人间累计提供 200 万元借款（福满人间分别于 2022 年 7 月、8 月向明光安瑞升提供借款各 100 万元），安瑞升累计提供 1,300 万元借款。由于福满人间已于 2023 年 1 月将其所持有的 20% 股权转让给安瑞升，故明光安瑞升已于 2023 年 1 月将该欠款归还给福满人间。

除前述情况外，福满人间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交易安排。

综上，福满人间向安瑞升购买、出售明光安瑞升股权，交易双方均是基于交易时点的相关情况进行自主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福满人间购买、出售明光安瑞升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并非资金借贷；作为明光安瑞升股东，福满人间曾与安瑞升分别向明光安瑞升提供了 200 万元、1,300 万元的借款，除该情形外，福满人间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交易安排。

五、燃气安装工程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一）说明预计合同总成本尤其是老小区项目的计算方式，说明已完工主要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与预计合同总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对履约进度、收入确认的影响，发行人预计合同总成本、履约进度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并公允反映；结合报告期末老小区项目预计合同总成本、预计总开户数等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说明预计的准确性及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说明预计合同总成本尤其是老小区项目的计算方式

公司燃气安装业务按照用户性质不同，分为新小区项目、老小区项目、工商业项目等。其中新小区项目及工商业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燃气安装业务收入及结转相应成本。老小区项目不涉及预计合同总成本，而是根据当期实际开户数量确认燃气安装收入，按照入户安装实际发生的成本和前期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预计总开户数*本次开户数量结转成本。

综上所述，预计合同总成本主要适用于新小区项目及工商业项目，公司燃气安装工程项目预计合同总成本由设计费用、材料成本、施工成本及日常管理成本构成，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序号	预计总成本构成	成本说明
1	设计费用	公司聘请专业设计公司对项目施工方案进行设计，公司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2	材料成本	工程部根据项目施工方案设计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设施（包括地理材料配件、架空材料配件及调压设备等），并根据市场价格计算工程材料成本
3	施工成本	工程部根据公司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条款预估工程项目的施工成本，主要包括庭院管网入户施工成本和庭院外中压连接线施工成本
4	日常管理成本	燃气安装工程项目日常管理发生的相关成本

2、说明已完工主要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与预计合同总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对履约进度、收入确认的影响，发行人预计合同总成本、履约进度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并公允反映

报告期内，公司城燃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6.91 万元、2,845.81 万元、1,930.96 万元、768.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95%、3.76%、2.89%、2.57%。其中涉及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新小区和工商业用户的收入与老小区及其他安装项目的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小区项目	557.91	1,281.90	1,523.25	409.64
工商业项目	68.74	231.8	602.88	184.45
老小区项目	89.18	291.35	592.52	646.83
其他安装收入	52.73	125.91	127.16	55.99
合计	768.56	1,930.96	2,845.81	1,296.91

注：其他安装项目收入主要为点火费、移改表、改管、上门维修费和工本费等零散的安装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城燃安装项目总体规模较小，单项工程合同金额较低，其中累计收入确认在 100 万元以上且完工的项目数量共 15 个，累计收入占报告期内新小区及工商业项目累计收入的比例为 56.98%，其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与预计合同总成本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预计总成本①	实际总成本②	差异③=②-①	差异率④=③/②
1	万载县城北佳园住宅小区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4.78	155.66	-9.13	-5.86%
2	锦江御景北区天然气安装工程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8.91	121.43	-17.78	-14.4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预计总成本①	实际总成本②	差异③= ②-①	差异率④= ③/②
3	益莲园中村安置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万载县鹅峰乡益莲村村委会	74.98	64.63	-10.36	-16.03%
4	万载县江工片安置小区-南区	万载县城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9.74	68.45	-1.29	-1.88%
5	明中状元府二、三燃气管道工程	明光同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31	66.21	-0.11	-0.16%
6	万载江湾壹号一期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江西省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56	64.56	-	0.00%
7	帝景龙湖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万载县乾安房地产有限公司、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2.51	60.69	-1.82	-3.00%
8	碧桂园小区天然气工程	万载县江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26	55.17	-1.09	-1.97%
9	锦江御景南区天然气安装工程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4.88	45.60	-9.28	-20.36%
10	万载县龙山佳园小区天然气安装工程	万载县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91	51.58	-1.33	-2.59%
11	龙湖百合花园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万载县乾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载县左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73	44.65	-1.09	-2.43%
12	万载县锦绣苑住宅小区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47	42.49	-1.98	-4.66%
13	君悦城小区天然气供气工程	万载县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85	48.78	-0.07	-0.17%
14	锦泷府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金溪县顺泰实业有限公司万载分公司	35.04	34.07	-0.96	-2.83%
15	万载古城熙园天然气安装工程	万载瑞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71	33.10	-1.61	-4.86%
	合计	——	1,009.64	957.07	-52.57	-5.49%

由于各项目的地下管线埋埋条件、管道途经环境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工程量可能会比预计工程量出现少量偏差，导致实际总成本与预计总成本存在少量偏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燃气安装业务累计收入确认 100 万以上的已完工项目中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发生成本差异相对较大的 3 个项目施工与完工均在同一期间，对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不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预计总成本估计与实际总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履约进度的准确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末老小区项目预计合同总成本、预计总开户数等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说明预计的准确性及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体工程已完工且达入户开通条件的老小区项

目的合同履行成本期末余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累计发生成本	预计开户数	累计开户数	预计期后开户数	跌价准备余额
桃李园小区	32.38	50.61	736	247	44	18.48
阳乐联星安置小区	23.59	67.65	924	486	71	3.34
广达万象城	22.96	54.06	525	419	40	11.66
兴联村一组	22.04	44.02	602	284	21	15.20
百合水景	18.46	42.53	515	338	39	12.46
新源小区	16.55	56.78	1,000	760	59	4.94
龙河星城一、二期	16.15	54.84	647	432	49	1.09
四家坪（私房）	16.04	40.54	104	46	4	13.70
翰林院	13.34	27.68	354	240	27	8.89
丝绸厂安置房	12.57	15.45	225	44	9	11.03
阳光花苑	12.54	22.12	346	133	26	4.45
城上城	11.74	35.14	427	237	32	-
世纪阳光	11.64	27.03	393	206	19	3.75
书香苑	11.21	24.37	354	203	15	5.09
带子街	11.16	13.94	203	82	35	3.87
回龙湾小区	10.98	34.08	495	371	27	3.45
古城新苑	10.08	16.75	243	102	10	5.61
合计	273.44	627.59	8,093	4,630	527	127.01

注：老小区项目不涉及预计合同总成本，按照入户安装实际发生的成本和前期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预计总开户数*本次开户数量结转成本。

公司老小区项目预计开户数与实际开户数存在差异，主要系老小区燃气主体工程完工后，部分用户需求产生变化，未选择开通管道燃气。

老小区项目自主体工程完工达到入户安装条件时，居民用户即可前往营业厅办理入户安装，因老小区项目居民用户开通燃气属于自主自愿原则，燃气开通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公司根据经验判断，三年内属于燃气开通的正常周期，不存在减值迹象。三年期满后，当老小区项目累计开户数低于预计开户数，公司判断合同履行成本存在减值迹象，并以最近一期老小区的开户情况及小区住户的开户意愿对期后开户数量进行重新预估，根据预计期后开户数量确定销售额，若期后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合同履行成本余额，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综上所述，公司老

小区项目预计总开户数与实际开户数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 在施工、安装工作均由工程建设公司实施的情形下投入法能否可靠衡量控制权转移进度，是否存在投入法与产出法混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分包成本如何确定，实际分包成本与预计合同总成本间是否存在差异，分包成本在各年度间核算是否准确，结算的分包成本是否能可靠衡量发行人实际履约进度

1、在施工、安装工作均由工程建设公司实施的情形下投入法能否可靠衡量控制权转移进度，是否存在投入法与产出法混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城燃安装项目总体规模较小，单项工程合同金额较低，除受新小区开发商整体施工进度影响外，项目基本在 1 年内完成并验收。

对于新小区或工商业项目，公司结合项目分包结算成本及材料投入确认履约进度，存在跨期施工项目履约进度核算不够准确的情况。经按照材料领用情况及分摊的施工成本等成本费用进行测算，前述会计核算不准确情况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影响不超过 0.50%，总体能够可靠衡量控制权转移进度，对公司财务报告整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于老小区项目，公司对老小区用户是否愿意安装天然气管道进行民意调查，统计有安装意愿的潜在用户数量。在潜在用户数量达到一定的标准后，公司进行墙面立管铺设等工作，该部分前期施工成本和材料费用等在合同履行成本中归集。后续由小区用户到公司营业部进行天然气安装申请，公司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上门安装工作。安装完成后根据业主方签字确认的业务工单确认安装收入，同时按照入户安装实际发生的成本和前期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预计总开户数*本次开户数量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城燃安装业务根据业务特点和性质不同选取会计核算方法，不存在投入法与产出法混用，总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分包成本如何确定，实际分包成本与预计合同总成本间是否存在差异，分包成本在各年度间核算是否准确，结算的分包成本是否能可靠衡量发行人实际履约进度

(1) 分包成本确定过程

公司与工程建设公司就不同的燃气安装工程项目分别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中约定了燃气安装工程施工单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量的结算经施工项目负责人、公司责任部门及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财务部根据签字确认的工程结算单将分包成本计入对应燃气安装工程项目。

(2) 实际分包成本与预计合同总成本间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在 100 万元以上且已完工的燃气安装工程项目实际发生的分包成本与预计合同总成本中的分包成本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预计分包成本①	实际分包成本②	差异③= ②-①	差异率④= ③/②
1	万载县城北佳园住宅小区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84	67.47	-0.37	-0.55%
2	锦江御景北区天然气安装工程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90	53.05	-0.85	-1.61%
3	益莲园中村安置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万载县鹅峰乡益莲村村委会	40.48	37.25	-3.23	-8.68%
4	万载县江工片安置小区-南区	万载县城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7.30	28.80	1.50	5.21%
5	帝景龙湖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万载县乾安房地产有限公司、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20	27.99	1.79	6.41%
6	明中状元府二、三燃气管道工程	明光同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8	23.92	-0.55	-2.31%
7	万载江湾壹号一期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江西省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10	24.70	0.59	2.41%
8	碧桂园小区天然气工程	万载县江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0	21.54	-1.66	-7.71%
9	锦江御景南区天然气安装工程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54	19.66	-0.88	-4.47%
10	龙湖百合花园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万载县乾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载县左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3	19.28	-0.35	-1.86%
11	万载县龙山佳园小区天然气安装工程	万载县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7	16.47	-1.50	-9.10%
12	万载县锦绣苑住宅小区	万载县城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95	17.76	-0.19	-1.07%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预计分包成本①	实际分包成本②	差异③=②-①	差异率④=③/②
13	君悦城小区天然气供气工程	万载县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1	17.55	-0.06	-0.33%
14	万载古城熙园天然气安装工程	万载瑞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8	14.73	0.65	4.38%
15	锦泷府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金溪县顺泰实业有限公司万载分公司	12.95	13.69	0.74	5.42%
	合计	——	408.23	403.86	-4.37	-1.08%

如上所示，发行人实际分包成本与预计分包成本之间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预计分包成本根据初始合同约定的工程量编制，后续部分项目因施工环境等原因增加或减少了部分工作量，发行人根据变更情况对由于工作量变化导致的各项成本的变化进行调整，从而导致预计分包成本与实际分包成本存在少量差异。

综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燃气安装业务累计收入确认 100 万以上的已完工项目中实际分包成本与预计分包成本整体差异率为-1.08%，差异金额较小，差异原因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预计总成本估计合理。

(3) 分包成本年度间核算是否准确，结算的分包成本是否能可靠衡量发行人实际履约进度

通过实际成本衡量发行人实际履约进度的仅涉及新小区和工商业项目，公司结合项目分包结算成本及材料投入确认履约进度。报告期内，公司新小区项目和工商业项目总体规模较小，单项工程合同金额较低，项目基本在 1 年内完成验收。对于跨期施工项目，存在分包成本年度间核算不够准确的情况，经按照材料领用情况及分摊的施工成本等成本费用进行测算，前述会计核算不准确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影响不超过 0.50%，对公司财务报告整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履约进度总体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燃气工程安装项目中新小区和工商业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老小区项目根据经业主签字确认的业务工单确认收入，根据分包结算成本及材料投入等情况总体可以可靠衡量控制权转移进度，不存在投入法和产出法混用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分包成本核算与预算成本差异较小，分包成本年度间核算总体准确，根据分包结算成本及材料投入等情况总体可以可靠衡量履约进度。

(三) 报告期内项目工程量调整、审价调整、合同总收入调整、预计合同总成本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上述调整对项目履约进度、收入成本毛利的具体影响，相关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未及时在当期确认工程量或审价调整，导致次年收入和成本出现重大调整的情形

1、报告期内项目工程量调整、审价调整、合同总收入调整、预计合同总成本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相关确认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受开发商实际开发情况及现场施工环境等影响，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工程量调整及合同总收入调整的情况，公司在收到结算的工程签证单或项目验收文件时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工程量调整及合同总收入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调整类别	项目名称	调整年份	调整金额 (万元)	调整情形	调整依据	调整原因
工程量调整	万载县江工片安置小区-南区	2022年	2.74	发生工程量增量	工程签证结算单	燃气立管分户需从混凝土墙面打孔穿套管入户挂表，工程量增加
工程量调整	江西亚力特建筑产品厂区工业用气项目管道天然气工程	2021年	0.10	发生工程量增量	工程签证结算单	车间钢塑转换移位，工程量增加
工程量调整	益莲园中村安置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2021年	16.02	发生工程量增量	工程签证结算单	遭遇山体岩石地质情况，增加开挖岩石工程量
工程量调整	桃园铝业燃气供气工程	2021年	3.18	发生工程量增量	工程签证结算单	项目路面开挖工程复杂，开挖工程量增加
合同总收入调整	龙湖百合花园小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2022年	2.20	发生工程量增量	项目验收文件	因客户要求，增加工程量
合同总收入调整	江湾壹号天然气安装工程	2023年1-6月	-12.88	发生工程量减量	项目验收文件	因客户要求，减少工程量

对于工程量调整，工程签证结算单经施工单位、公司责任部门及相关负责人审核确认。财务根据工程签证结算单调整项目预计总成本，同时将实际成本归集至项目成本。公司工程量调整及相关确认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合规。

对于合同总收入调整，在签订天然气工程安装合同时，公司与客户约定合同暂定总价，最终按实际安装户数进行结算，财务根据最终项目验收文件确认合同总收入调整。公司合同总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合规。

2、上述调整对项目履约进度、收入成本毛利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未及时在当期确认工程量或审价调整，导致次年收入和成本出现重大调整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工程量调整及合同总收入调整对项目履约进度、收入成本毛利

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结算年度	调整金额	项目总收入 (不含税)	项目总成本 (不含税)	调整前履 约进度	调整后履 约进度	调整前 项目毛 利率	调整后项 目毛利率
万载县江工片安置 小区-南区	2022年	2.74	181.10	68.45	100%	100%	63.71%	62.20%
江西亚力特建筑产 品厂区工业用气项 目管道天然气工程	2021年	0.10	15.86	9.12	100%	100%	43.08%	42.47%
益莲园中村安置小 区管道天然气工程	2021年	16.02	121.10	64.63	100%	100%	59.86%	46.63%
桃园铝业燃气供气 工程	2021年	3.18	42.94	31.63	100%	100%	33.74%	26.34%
龙湖百合花园小区 管道天然气工程	2022年	2.20	164.83	44.65	100%	100%	72.55%	72.91%
江湾壹号天然气安 装工程	2023年 1-6月	-12.88	201.94	64.56	100%	100%	69.95%	68.03%
合计		11.36	727.77	283.04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涉及工程量调整或合同总收入调整的项目较少，以上涉及工程量调整和合同总收入调整均在竣工验收当期，对当期确认的履约进度未产生影响。报告期各期，不存在未及时在当期确认的工程量调整和合同总收入调整，导致次年收入和成本出现重大调整的情形。

(四) 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相关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的可能，收入确认取得的内部、外部证据具体情况，外部证据是否经客户盖章确认，盖章的类型（公章、项目章等）及是否具备效力、客户盖章验收的比例

1、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相关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的可能

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按照用户性质可划分为新小区项目、工商业项目及老小区项目。

(1) 新小区项目和工商业项目

新小区项目和工商业项目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相应的燃气安装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城燃安装项目施工周期较短，存在跨期施工项目的履约进度核算不够准确的情况。经按照材料领用情况及分摊的施工成本等成本费用进行测算，前述会计核算不准确情况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影响不超过 0.50%。对公司财务报告整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 老小区项目

老小区项目于燃气项目安装完成后根据业主方签字确认的业务工单确认实际安装户数，并根据当期实际开户数量占预计总户数确认燃气安装收入。

整体来说，发行人收入相关确认时点不存在人为调节的可能。

2、收入确认取得的内部、外部证据具体情况，外部证据是否经客户盖章确认，盖章的类型（公章、项目章等）及是否具备效力、客户盖章验收的比例

(1) 城燃安装业务收入确认取得的内、外部证据具体情况

项目	内部证据		外部证据
预计总收入	合同审批记录		燃气安装合同
预计总成本	项目设计费	费用明细表	合同约定的工期及合同工作内容
	材料成本	根据项目设计的施工方案预计使用的材料明细	合同工程量、施工图纸等
	施工成本	合同工程量和分包工程量单价计算得出施工成本	合同工程量、施工图纸、分包合同约定单价
	项目日常管理成本	根据项目工程量核定管理成本明细表	合同约定的工期及合同工作内容
实际成本	项目设计费	经审批的报销单、付款申请单等	合同、发票及付款回单等
	材料成本	材料领料单	材料采购合同、供应商发票、供应商送货单、付款凭据等

项目	内部证据		外部证据
	施工成本	合同审批记录	分包合同、分包发票、工程进度结算表、付款凭据等
	项目日常管理成本	经审批的报销单、工资汇总表、付款申请单等	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
收入确认	预算总成本、实际成本明细表、收入成本计算表		城燃安装合同、进度款结算单、收款银行回单、竣工验收单、业务工单等

(2) 外部证据是否经客户盖章确认，盖章的类型（公章、项目章等）及是否具备效力、客户盖章验收的比例

1) 外部证据是否经客户盖章确认

外部证据由于客户类型不同存在以下情况：

客户类型		具体情况	验收依据
新小区项目		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安装合同，合同基本规定了小区安装总户数及合同总金额，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	客户盖章确认/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客户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竣工验收单
工商业项目	工业用户	与工业用户签订安装合同，合同规定了具体的安装范围及合同总金额，客户为工业企业	客户盖章确认/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客户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竣工验收单
	商业用户	分别与具体的客户签订安装合同，合同规定了具体的安装费收入，客户主要为个体工商户	业主方签字确认的业务工单
老小区项目		小区用户到公司营业部进行天然气安装申请，公司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上门安装通气，客户为小区业主个人	业主方签字确认的业务工单

如上表所示，由于客户类型的不同，外部证据的签章形式存在不同情形，新小区项目和工商业项目中的工业用户的竣工验收单以盖章为主；老小区项目和工商业项目中的商业客户主要为个体用户，业务工单(竣工验收单)均为签字确认。

2) 盖章的类型（公章、项目章等）及是否具备效力

由于城燃安装业务客户性质不同，涉及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单主要为新小区项目和工商业项目中的工业客户。因上述客户在验收时委派的责任主体及内部单据盖章签字的要求不同，签章类型主要包括客户加盖公章确认、监理单位加盖项目章或公章确认、客户项目部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等。

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竣工验收单结算工程款，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和结算比例支付款项，说明客户对公司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行为知晓且予以认可，形成事实上的追认，具备效力。

3) 客户盖章验收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城燃安装项目按照客户类型划分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小区项目		557.91	1,281.90	1,523.25	409.64
工商业项目	工业用户	33.03	143.40	498.62	120.31
	商业用户	35.71	88.40	104.26	64.14
老小区项目		89.18	291.35	592.52	646.83
其他安装收入		52.73	125.92	127.16	55.98
合计		768.56	1,930.96	2,845.81	1,296.91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单主要为新小区项目和工商业项目中的工业客户，其对应的签章类型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公章确认的项目收入金额	234.97	39.76%	440.15	30.88%	866.30	42.85%	252.82	47.71%
监理单位盖章确认的项目收入	191.74	32.45%	937.87	65.80%	1,066.31	52.74%	208.71	39.38%
签字确认的项目收入金额	-	-	-	-	21.10	1.04%	68.42	12.91%
未完工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64.23	27.79%	29.08	2.04%	21.81	1.08%	-	-
未获取竣工验收单金额	-	-	18.18	1.28%	46.36	2.29%	-	-
合计	590.94	100.00%	1,425.29	100.00%	2,021.88	100.00%	529.95	100.00%

注：上述竣工验收单对应项目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完工验收项目在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分布情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竣工验收单盖章确认（含客户公章及监理单位盖章）的项目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87.09%、95.59%、96.68%、72.21%。

综上所述，发行人城燃安装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总体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取得了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因客户性质差异，以盖章或签字确认，新小区客户及工业用户的竣工验收单以盖章为主，老小区客户及商业用户的竣工验收单以签字为主，客户对相关竣工验收单予以确认，具备效力。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1）说明对管道设备资产及其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方式，能否保证相关资产的真实、准确、完整；（2）说明对发行人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进行核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管道资产情况披露不充分

1、核查程序

（1）与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长输管道的竞争对手以及城燃业务的竞争对手，通过网上查询、发行人提供友商等渠道获取公司同地区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信息；

（2）查阅公司与南京江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和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申请报告，了解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竞争力的影响。

（3）对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了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站内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竞争力的影响；

（4）访谈发行人基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管道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依据；了解上述两项管道设备完工进度均达到 99%但尚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

（5）访谈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的合作方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了解合作方管道建设进度、预计完工时间；

（6）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对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项目和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进行实地勘察，了解建设进度和在建工程状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经营区域内输气管道的铺设与配气业务相匹配，公司未建成的管

道设备未来投产后会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2) 管道设备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具体依据为管道设备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特种设备检验报告、管道设备达到通气条件且通气。花山区祥焱霍里母站至濮塘镇施塘村输气管道和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完工进度均达到 99%但尚未转入固定资产主要系尚未达到通气条件且未通气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亏损的具体情况

1、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理财产品台账及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明细，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 获取发行人理财产品台账及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明细，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 获取发行人结构化主体投资协议及分析底层资产估值方式是否合理，获取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表并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4) 根据市场公允价对各期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证券基金估值表进行复核，与账面确认金额进行核对，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5) 对理财产品执行函证程序，核实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6) 对结构化主体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出现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底层资产的期后公允价值变动、持有的投资收益及处置收益进行分析，核实是否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形；

(7) 获取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基金、债券及信托等投资议事规则》，获取并检查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会议决议等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的底层资产主要为房地产相关债券，交易性金融

资产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各期整体收益未出现亏损，不影响公司的发行条件；

(2) 已补充说明报告期期内各底层资产具体情况，通过合理的投资组合进行风险管理，公司将资产分配到不同的投资产品，分散投资风险，保证了合理的投资收益。结合底层资产及期后公允价值对底层资产收益情况进行分析，详细说明了报告期内各底层资产累计收益情况以及整体不存在投资亏损；

(3) 公司已结合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五) 投资风险”。

(三) 处置江苏环宇的真实性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账、成本明细账、银行账户流水；对江苏环宇进行了走访，并对顾立军进行了访谈；

(2) 查阅了定远项目的招投标材料、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验收材料、工程决算材料；

(3) 查阅了江苏环宇向发行人偿付股利款、顾立军向发行人偿付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向江苏环宇支付工程价款的银行凭证；获取了江苏环宇、顾立军分别出具的《关于与安瑞升之间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4) 获取并查阅涉及江苏环宇 30%股权转让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复核了江苏环宇与发行人的往来款余额，了解了江苏环宇出售后的经营状况；了解了发行人出售江苏环宇后江苏环宇的主要财务数据；查阅了江苏环宇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出售江苏环宇 30%股权所涉及的评估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自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处置江苏环宇剩余 30% 股权后，除定远母站站外专用管线改造工程及站内附属改造工程外，发行人与江苏环宇之间不存在其他交

易；

(2) 定远项目的供应商选定工作是基于完整的竞标程序，相关招投标程序中江苏环宇的竞标价格与其他竞标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差距，且最终确定的施工单价、工程内容、工程量和总价与竞标阶段的报价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定远项目最终确定的工程价格具有公允性；

(3) 江苏环宇、顾立军向发行人分别偿付股利款、股权转让款主要是基于自身财务状况的好转；发行人向江苏环宇支付工程价款是按照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三方的支付行为不存在关联性；

(4) 公司转让江苏环宇 30% 股权的交易对价是基于评估报告及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由于本次出售江苏环宇 30% 股权定价所依据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不受出售股权时应收股利款的影响，因此出售江苏环宇 30% 股权时对江苏环宇的应收股利款未一并作价，具有合理性。

(四) 明光安瑞升股权交易的原因合理性

1、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涉及发行人出售及购回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福满人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的银行转账回单；

(2) 与发行人高管沟通并了解出售及购回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的原因；

(3) 获取并查阅明光安瑞升工商档案；

(4) 查阅明光安瑞升的财务账簿；

(5) 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

(6) 对发行人出售及购回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的交易对手方福满人间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出售明光安瑞升 20% 股权时明光安瑞升下属的明光市西徐村至石

门山的管道确实尚未开始运行；经对比明光安瑞升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可见，2023 年 1-6 月相比 2022 年盈利能力并未出现明显的大幅提升，且均为亏损状态，2022 年的业绩基本能够客观体现明光安瑞升短期内的盈利能力；

(2) 福满人间向安瑞升购买、出售明光安瑞升股权，交易双方均是基于交易时点的相关情况进行自主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福满人间购买、出售明光安瑞升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并非资金借贷；作为明光安瑞升股东，福满人间曾与安瑞升分别向明光安瑞升提供了 200 万元、1,300 万元的借款，除该情形外，福满人间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交易安排。

(五) 燃气安装工程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1、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具体会计处理和相应的内外部证据、了解分包成本的入账流程；对工程部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燃气安装工程业务流程；

(2)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合同，检查合同主要条款，结合新收入准则分析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了解发行人预算成本编制依据，复核主要项目预算成本；了解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4) 对报告期末老小区项目预计总开户数等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差异原因，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老小区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复核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对比报告期内已完工主要项目实际分包成本与预算分包成本，了解差异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6) 了解报告期内工程量调整、审价调整、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的调整情况；了解相关调整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工程量调整、审价调整、合同总收入、合同

总成本的调整等项目明细，检查相关调整依据，分析调整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以及调整项目对收入成本毛利的影响程度；

(8) 抽取报告期内主要城燃安装项目，获取并检查城燃安装项目内外部证据，核实履约进度与项目的施工安装进度的匹配情况；

(9) 检查报告期内已完工验收的城燃安装项目竣工验收单盖章情况。

2、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小区项目和工商业项目预计总成本估计、履约进度确认与项目实际情况总体相符，跨期施工项目存在成本核算不够准确的情况。经按照材料领用情况及分摊的施工成本等成本费用进行测算，前述会计核算不准确情况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影响不超过 0.50%，对公司财务报告整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老小区项目预计总开户数与实际开户数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燃气工程安装项目中新小区和工商业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老小区项目根据经业主签字确认的业务工单确认收入，根据分包结算成本及材料投入等情况总体可以可靠衡量控制权转移进度，不存在投入法和产出法混用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成本核算总体准确，与预算成本差异较小，分包成本年度间核算存在不够准确的情况。经按照材料领用情况及分摊的施工成本等成本费用进行测算，前述会计核算不准确情况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影响不超过 0.50%，对公司财务报告整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4) 报告期各期，公司涉及工程量调整或合同总收入调整的项目较少，相关调整均在项目竣工验收当期，对当期确认的履约进度未产生影响，相关调整确认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未及时在当期确认的工程量调整和合同总收入调整，导致次年收入和成本出现重大调整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取得了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因客户性质差异，以盖章或签字确认，新小区客户及工业用户的竣工验收单以盖章为主，老小区客户及商业用户的竣工验收单以签字为主，客户对相关竣工验收单予以确认，具备效力。

(六)说明对管道设备资产及其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方式，能否保证相关资产的真实、准确、完整

1、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与管道设备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并核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记录；获取并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账、固定资产清单；获取并核对大额管道设备资产的建设合同、发票、付款记录、竣工决算报告等单据资料；检查其入账金额是否准确；将首次通气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间进行对比，检查其是否存在延迟结转的情形；

(3) 检查管道设备在建工程结转情况，核对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与在建工程的相关记录，以及与竣工决算、验收报告等是否一致；对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检查是否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并复核暂估金额的合理性；

(4) 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对管道设备在建工程进行监盘，核实在建工程状态及施工进度；

(5) 对管道设备进行勘察，观察到立桩及地标等重要特征；

(6) 获取公司内部维修管道记录或巡检管道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巡检记录或维修记录；

(7) 获取资产的管线分布图，并与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进行核对；

(8) 核实管道设备对应区域客户输气记录，确认管道设备是否真实存在及正常使用；

(9) 对管道设备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试，复核固定资产是否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通过各项核查程序，可以保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管道设备资产及其在建工程真实、准确、完整。

(七) 说明对发行人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进行核查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 并发表核查意见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进行核查, 主要程序如下:

(1)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及工程部负责人, 了解发行人的履约进度确认频率、确认方式、客户验收确认等所需执行的程序;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燃气安装项目主要合同, 检查其主要条款,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竣工验收单等履约进度佐证资料是否经客户或监理单位盖章或签字;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履约进度明细表, 重新计算发行人履约进度, 关注计算的准确性及各期计算方法的一致性;

(4)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燃气安装业务收入确认执行细节测试, 检查了收入对应支持性文件, 主要包括: 燃气安装合同、竣工验收单(老小区业务工单)、预计合同总成本预算编制表、成本明细表、分包成本结算单、老小区用户首次充值记录、会计凭证等, 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细节测试收入金额	612.14	1,435.44	2,031.43	718.38
营业收入-燃气工程安装	768.56	1,930.96	2,845.81	1,296.9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65%	74.34%	71.38%	55.39%

(5)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燃气安装业务客户进行函证, 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函客户对应收入金额	550.02	1,182.29	1,243.91	282.98
营业收入-燃气工程安装	768.56	1,930.96	2,845.81	1,296.91
回函确认金额	406.72	1,182.29	1,243.91	282.9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52.92%	61.23%	43.71%	21.82%

注：2020年度发函及回函比例较低主要系燃气工程安装以老小区项目居多，以居民个人用户为主。

(7)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的背景、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判断交易的真实性，走访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访谈客户对应收入金额	414.03	460.89	990.86	156.77
营业收入-燃气工程安装	768.56	1,930.96	2,845.81	1,296.9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87%	23.87%	36.67%	16.65%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的依据合理，核查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30Z2993

号专项说明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珍



卢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小蕾



夏小蕾

2023年10月31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田字书号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卢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800312154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12-30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卢珍(34010003011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廖小蕾
 Full name 廖小蕾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8-01
 Date of birth 1991-08-01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9108012145
 Identity card No. 34262219910801214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85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85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
 发证日期: 2017-04-24
 Date of Issuance 2017-04-24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